

# 利 売 稅 务 鹽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像 遺 理 總



期 第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鹽務彙刊第六十七期(五月下半月)目次

## 特載

河南硝鹽問題根本解決之實施

## 紀事

### 總務

設立硝土鹽區域整理委員會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 場產

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四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補助各縣長查禁土鹽公費辦法之呈報

核准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測量隊簡章及辦事細則

核准給卹平鐵魯省膠澳場于家河焦家莊兩處鹽灘

### 運銷

全國精鹽總銷額及分銷額應申合市秤計算之令飭

咨請贛省政府免除商人運鹽加領省府護照手續以利運輸

電請鐵道部轉飭瀋海津浦兩路局迅撥車輛趕運板浦場存站皖豫鹽斤以濟民食

### 徵榷

核准江西公路鹽附稅再行延長一年至鹽法實施時應即撤銷

豫省停徵團隊鹽附捐之實行

再行咨請鄂省政府制止樊城商會攤派鹽號捐款並飭發還已繳捐款以卹商報

緝務

各區聯合緝私隊暫行辦法  
核准晉北鹽警服務規則

鹽警獎懲暫行辦法

硝磺

河北省收煉硝斤事宜及北平煉硝廠收煉事務併歸開封煉硝廠統籌辦理

咨請交通部轉飭招商局核減輪運湘磺運價

廣東省非專賣爆烈品檢查規則內列鹽鋸一項應予剔除之令飭

法規

晉北榷運局所屬各區聯合緝私隊暫行辦法

晉北鹽警服務規則

晉北鹽警獎懲暫行辦法

山東東岸青島自由貿易區食鹽商販註冊領照簡章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改良碱土試驗場簡章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測量隊簡章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測量隊辦事細則

## 公牘

### 場產

浙江省水鄉鹽課應仍循舊案飭縣代征轉解之咨覆

三一

賓請江蘇省政府援照前定冀魯豫三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津貼縣政府查禁土鹽公費辦法嚴禁銅山等縣土鹽  
以維釐政

三二

### 運銷

閩省各屬官專責時期流存餘鹽擬飭查明交商備價承受之照辦

三五

核准山東東岸青島自由貿易區食鹽商販註冊簡章

三五

對於外交部抄送日本外務省非正式擬具青鹽輸出一案五項辦法之函復

三七

### 徵榷

減低鄂岸淮商公扣並比例照減牌價之核准

四一

###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上旬(第八十七號)

四四後

### 轉載

黔省施行新鹽法之準備

四五

鐵土與酸土之弊害及改良

四五

### 附錄

鹽務季刊 第六十七期 目錄

四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四九
川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五六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二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六一
綫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	六二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暨建挖工程處二月份工作報告.....	六四
財政部鹽務署在各省市縣設立之所屬機關一覽.....	六九

# 特載

河南督辦鹽務收稅總局

## ●河南硝鹽問題根本解決之實施

查硝鹽妨害國稅官銷，歷來治醜者，引為腹心巨患。河南出產硝鹽地區，綿亘數十縣，影響稅課，至重且鉅。建議改製徵稅，不一其說。現在循照禁令，實行查緝，第以根株悉絕，更乎其難。然則根本解決，其道維何，即整理水道改良土壤是已。謹將河南硝鹽概況，以及根本解決規畫實施，陳述如左：

(一) 硝鹽製造及產區 豫省河流淤塞之地，居民刮土淋滷，熬晒成鹽，蔓延充斥，歷時已久。綜計產有硝鹽縣份，最初調查，為開封、陳留、杞縣、睢縣、柘城、民權、通許、鄢陵、尉氏、西華、鄭縣、中牟、洧川、扶溝、滑縣、汲縣、濬縣、新鄉、輝縣、延津、商邱、永城、虞城、夏邑、甯陵、蘭封、考城、太康、淮陽、長葛、封邱、原武、內黃、沈邱、項城、南陽、鎮平、襄城、商水、陽武、鹿邑、武陟、汜水、廣武、修武、獲嘉、等四十六縣，嗣自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成立以來，分飭各縣，重行查報，不厭求詳，其中有襄城、輝縣、商水、扶溝、沈邱、濬縣、長葛、鎮平、項城、滑縣、通許、修武、中牟、南陽、廣武等十五縣，據報情形，或產量零星稀少，或近今不產，又虞城、永城、夏邑、陽武、武陟、鄖陵、淮陽等七縣，查報尚有疑義，正在往復催詢之中，然為根本解決計，必將依據事實，及整個計劃，普遍實施，不使闕漏，以竟全功。

(二) 硝鹽妨礙衛生 硝鹽質既惡劣，製法簡陋，味極苦澀。按普通食鹽，必須含有百分之八十五氯化鈉，始能作為食鹽，硝鹽屢經分析化驗，所含氯化鈉甚微，僅有百分之四五十不等，最多亦不過百分之七十，是其不合食鹽最低標準成分，不得作為食鹽，已屬彰彰明甚。而硝鹽不合食用，不適營養，尚不止此，蓋其中含有芒硝及硝酸鉀等成分，食之既久，足以使人食慾減少，夜間失眠，甚至激發腸胃炎等症，豫省醫院中診療病人，有因平日食硝鹽積中毒素，致櫻腹瀉，及其他病患者，亦數見不鮮，足徵硝鹽妨害衛生。損害健康，洵不誣也。

(三) 徵稅改製問題 豫省於十六年間，試辦硝鹽徵稅，當時因值北伐軍事，引鹽缺運，前河南鹽務處，為厲禁於徵，呈准徵收硝鹽捐，計每百斤一元三角，又悶子鹽每百斤徵捐二元八角七分五厘，(係以硝鹽加工提煉，顆粒較大，類似引鹽)先後設立開封、蘭封、民權、開陳、睢縣、新陽、延封、各硝鹽緝私所，及淮商邱食戶捐局設立緝私分所，從事稽徵，以致硝鹽得以公開販售，愈產愈多，充斥愈烈，除開封緝私所，係在省垣城關，各鹽戶尚能就範納捐，每月收入約千餘元，至多不過四五千元，其餘各地緝私所，收數極為零星，寥寥無幾，甚有收入不敷開支者。而硝鹽戶初則照章納捐，繼則貪圖厚利，繞越偷漏，糾衆抵抗，無所不用其極，甚至搗毀緝私所糾紛迭出，地方官府，顧慮人民生計，未能盡法懲治。第以硝鹽徵稅，為一時權宜之計，結果未見其利，反蒙其害，遂於二十年一月將各緝私所一律裁撤，停止徵捐，實行查禁，現仍因之。然比年硝鹽產量激增未始非昔日弛禁徵稅之遺患。緣河南硝鹽產區，達數十縣，遼闊散漫，管理難周，若從事徵稅，勢必設置經征機關，開支浩繁，深慮稅收有限，得不償失，若在今日而言硝鹽徵稅，不啻飲鴆止渴，洵非過論。況豫區自改秤以來，官鹽稅愈加重，銷

路疲滯，硝鹽侵占官銷，實為主要原因，雖經稅警及商巡盡力查緝，然以硝鹽由來已久，積重難返，或謂硝鹽不妨寓禁於征，庶於公家得有相當收入，人民得維生計，揆度豫區實際情形，並證諸往事，則硝鹽不宜徵稅，已甚顯著。至若提煉改製，曩年曾據商人呈請，終以改製徵稅，窒礙難行而作罷，若由公家收買改製，亦經開封煉硝廠送次試驗，詳確估計，均以成本太重，並顧慮銷路，及積壓官本，衝銷官引諸弊，不合經濟原理，改製之議遂寢，而未能實現。

(四)實施根本解決  
查豫省河流，昔年堤工出險，膏腴之區，為流沙所浸沒，因之宣洩不暢，積潦停蓄，鹽碱溶昇，低窪之地，盡為斥鹵，以故碱質甚重，禾稼不生，地面鹽碱，一望無際，居民刮土淋製，此硝鹽之所由來也。過前局長鍾粹，以二十一年十二月全國第二次內政會議，財政部提出根本禁絕硝鹽議案，係將產硝之地，多開河道，引水蓄淡，改變地質，俾能施種，則斥鹵化為沃壤，硝戶變為農民，硝鹽不禁自絕，並以天津小站，本係碱地，自前人引水灌溉，變為膏腴。二十二年十一月間，鹽務署派技正兼豫魯土鹽硝鹽研究員葉瑜共同縝密研討，並由葉研究員赴歸德區實地視察，認為欲謀根本解決硝鹽，捨開浚河渠，改良土壤，無其他妥善辦法。維時適河南建設廳籌興大利，有開浚惠濟、濱魯、沙、衛、各河規畫，而開封陳留等數十縣硝鹽產區，大都在上列各河流域以內，遂即進行商洽合作，呈經財政部咨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工程司傅樸誠來豫測勘規畫後，復經呈奉財政部核准，由河南鹽稅項下撥助治河經費一百八十萬元，五年為期，完成工程，已於二十三年九月，組設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委員定為三人，由部派一人，其餘二人，即由河南督銷局長，暨河南建設廳長分別兼任，主持會務。並於會內分設事務，工務兩股，及歸德屬測量隊，惠濟河流域測量隊各一隊，並改良碱土試驗場

一處，又於會內成立一土壤處，以利進行。至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改良土壤，但係按照標本兼治之步驟，循序漸進。治本之法，即開浚河渠，引水沖淡，實施勘查測量，與施工，治標之法，即調查、試驗、與宣傳。關於治本之法，已勘查完竣者，計有賈魯河上游水源，又鄭汴引水幹渠，又商邱、永城兩縣碱地水道狀況。已測量完竣者，計有黑崗口虹吸管位置，及地形斷面。又開封城內包府坑環湖地形。已施工完竣者，計有柳園口引水渠橋樑，及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河第三段渠工，又裝設黑崗口虹吸管，又黃惠河入城渠道橋樑等工程。關於治標之法，辦理完竣者，計選定開封城內西南城坡碱性最重之曠地一段，為改良碱土試驗場場址，整理場內區畦，並修築場內外出入車路，復於場內試種抗碱性樹苗二千餘株。最近並據開封硝戶劉秀夫、孫桓卿、陰鳳澤等自動呈請委員會，代為改良碱地，業經委員會予以接受，並已呈報財政部暨豫省府備案。至於測勘，及廣開支渠，滌盪灌溉，敷設水閘，橋樑，虹吸管，鑿掘淡水井，試種抗碱性穀類，試驗，翻土，深耕，沙壓，施肥，以及宣傳改良土壤，增進農產，裕國利民，使硝鹽造戶曉然於向日刮土淋鹽，干犯法令，相率改業，凡此種種工作，或正在進行，或積極規畫，循序策進，計日程功，總期事無偏廢，功歸實際為目的。

綜上所述，荷蒙財政部與豫省府協力合作，洵為根本要圖，其目的所在，總以促成硝鹽不禁自絕，官鹽逐漸暢銷，以達到農產激增，民生殷富為歸宿。際茲農村凋敝，此項救濟工作，異日著有成效，仍盼國內企業家，投資墾植，共謀經濟建設，尤為豫省人民，馨香禱祀以祝之。

# 紀事

## ●總務

### ▲設立硝土鹽區域整理委員會

查嚴禁硝土鹽，為鞏固稅銷根本要圖，長蘆一區辦理漸著成效，惟查硝土鹽產區廣闊散漫，跨及冀魯豫三省，治本治標，均應通盤籌劃，協力進行，庶有澄清之望。茲已由稽核總所電飭設立硝土鹽區域整理委員會，派定曾仰豐李植藩蔣守一為委員，並以曾仰豐為主席，分飭該長蘆山東運使及河南督銷局長即行會籌辦法，積極整理云。

### ▲鹽務稽核人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五月下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淮北	高襄	分所己等甲級中文課員	長蘆分所戊等丙級中文課員	升補左敏身故之遺缺
長蘆	王麟興		蘆台灘塢處漁鹽股戊等課員	新委俟將來考試及格再予稽核待遇
河南	鄭德馨	收稅局戊等英文課員	福建分所戊等英文課員	與鍾仲達對調

福建	鍾仲遠	分所戊等英文課員	河南收稅局戊等英文課員	與鄭德馨對調
總所	胡蘭生	稅警科衛生股股長兼代領問	兼任稅警稽核處處長	
淮北	孫紹芳	分所稅警課副課長	重慶稽核處稅警課課長	
陝西	洪志	漢中收稅員	山東永利區驗放員	
福建	林一峯	詔浦收稅員	雲南分所丁等中文課員	調補包耀圻履行長假所遺之缺
	劉孝銘	前川南分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現在長假期內	福建代理詔浦收稅員	調補姚家德履行長假所遺之缺 令飭提前銷假赴調以補林一峯之遺缺

## ◎ 場產

### ▲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四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補助各縣長查禁土鹽公費辦法之呈報

查河北河南山東等省及江蘇省徐屬五縣，地多碱土，人民挖取淋晒成鹽，到處銷售，妨害民衆衛生，侵奪官鹽銷路，國課損失，為數甚鉅。雖歷經當地鹽務機關查禁，奈產區遼闊散漫，私販出沒無常，非各該管地方官隨時就近查緝，難收效果。在該地方官固應負協助鹽務之責，但對於土鹽認真查禁，勢須多派員警不時梭巡，當亦略有開支，似應酌給津貼，俾資辦公而示體恤。前為鼓勵地方官協助推銷官鹽查禁土鹽起見，曾於上年九月由部擬定辦法，凡屬出產土鹽之縣，先由當地鹽務機關查明近三年該縣官鹽銷額平均數作為標準，嗣後如有縣長緝私得力，能使官鹽增銷，其銷額比較前三年平均銷額增加至二成以上者，准由該管鹽務機關在該縣溢額增收稅款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其增銷在一成以上未及二成者，准提溢額增收稅款百分之一十，作為補助該縣政府查禁土鹽之公費，其官鹽銷額按年度計算，在一年度由各該縣長如有更調，即按其在職之月份，攤算分給，以昭公允，業經先後分咨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各省政府并令飭各當地鹽務機關試辦在案。至將來官鹽能否推銷溢額，屆時應提給稅款若干，此時實難懸擬，應俟本年度終了時，彙案核明，再行補列預算，俾昭覈實。以上各節，現已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云。

### ▲核准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測量隊簡章及辦事細則

前據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呈報組織測量隊附送規程概算一案，業經由部令飭分別修改更

正，並咨准河南省政府咨覆贊同在案。

茲據該會遵令修正測量隊章則，並加組測量隊一隊，附呈章則概算各書，請警核備案等情到部。

當以據稱前組之測量隊不敷分布，已加組一隊，分別擔負歸德屬工程區勘測，暨惠濟河流域灌漑及排水工程勘測，係為促進工程起見，經已令飭姑予照准。至測量隊簡章細則既據遵令修正，亦經併准備案。並飭該新增之測量隊，應即一體遵守，毋庸另訂章則云。（章則見法規類）

▲核准給卹平毀魯省膠澳場于家河焦家莊兩處鹽灘

據兼山東運使呈，為膠澳場于家河焦家莊兩處鹽田斗子十二付，坐落該場南部，管理不便，查緝運輸，尤為困難，擬請按照金口場廢除邊遠鹽灘成案，一律給卹平毀，列表附呈，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稱該兩處鹽田管理不便情形，尚屬實在，據擬一律給卹平毀，係為杜絕偷漏起見，經已令准照辦，所需卹金洋共一萬零九百五十元，併准在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云。

## ●運銷

### ▲全國精鹽總銷額及分銷額應申合市秤計算之令飭

查精鹽行銷暫行辦法暨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區精鹽銷額，業經由部先後規定，分令遵照在案。該項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全國精鹽總銷額，以各精鹽公司所繳整理費一百三十一萬擔為限，整理精鹽一案，在改衡以前，登記擔數，係按司馬秤計算，現在各區均已實行市秤，所有精鹽銷額一百三十萬擔，應即申合為一百六十五萬一千市擔。前次核定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區銷額，均係按照各該區二十年份至二十二年份三年平均銷數核定。此項平均銷數，亦係以司馬秤為單位，茲以市秤申合，計湘岸為二十萬零二千擔，鄂岸為五十三萬六千擔，西岸為四十五萬三千擔，皖岸為十五萬四千擔，蘇五屬為十六萬八千擔，共計一百五十一萬三千擔。其餘各區銷額，應俟查明，再行檢定。現已分令稽核總所長蘆山東兩淮兩浙運使淮南松江運副暨四岸榷運局精鹽總會分別遵照云。

### ▲咨請贛省政府免除商人運鹽加領省府護照手續以利運輸

查贛省匪患肅清，封鎖次第解除，買賣食鹽限制亦經廢止，關於鹽政措施，自應早日完全回復正常狀態，藉便商民而裕稅銷。茲據西岸榷運局送呈，如前呈省府關於商人運鹽請免除加領護照手續一案，現奉指令未便照准。祈賜鑒核轉咨辦理飭遵等情到部。

當以商人運鹽，既均執有鹽務機關正式憑照護運，且到岸秤收入倉手續，已臻嚴密，亦無流弊堪虞，所有運鹽百斤以上仍須加領省府護照一節，似可即予免除，以省周折而利運輸。經已據情咨請贛省政府

府查核辦理云。

▲電請鐵道部轉飭隴海津浦兩路局迅撥車輛趕運板浦場存站皖豫鹽斤以濟民食

據兼兩淮運使電，為板浦現掣存站皖豫鹽斤八列車，為時甚久，無車裝運，刻聞老窰一帶行將卸餓之車輛，約有數千噸，請轉商鐵道部速飭隴海路局，酌撥車輛，從速裝鹽，以利運銷，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已電請鐵道部電飭隴海津浦兩路局，迅予撥車趕運存鹽，以濟民食而裕稅源云。

●徵榷

▲核淮江西公路鹽附稅再行延長一年至鹽法實施時應即撤銷

查江西加徵公路鹽附稅一案，係自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徵、定期一年，專為撥助該省剿匪等用途。嗣屆期滿時，准該省電，以趕築軍路，及七省幹路。需款甚鉅，請延長徵收該款等由。復經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先後續准延長共計四年，應扣算至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末日期滿。茲據該省財政廳來電，以土匪未清，地方財政困難，經詳細核計，擬請援救，准再延長二年等情到部。

當已令准將該省公路鹽附稅，再行延長至二十七年二月底止，惟在徵收期內，鹽法如已實施，此項鹽附即應隨之撤銷，亦經併飭遵照云。

▲贛省停徵團隊鹽附捐之實行

查江西省政府加徵團隊鹽附捐一案，疊經由部電請該省政府撤銷，現已據兩岸榷運局電稱，以奉省政府電知，前因抵補團費，由各區專署在食鹽項下徵收之團隊鹽附捐，業於本月皓日電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取銷。茲據各區專員電復，已遵電令撤銷在案。特電查照等因，陳報鑒核等情到部。

當已電請西南政務委員會轉飭知照，并分電鹽務稽核總所及廣東運使知照云。

▲再行咨請鄂省政府制止樊城商會擬派鹽號捐款並飭發還已繳捐款以卹商銀

查鄂省樊城商會，以鄂北錢號倒票虧款，向樊城各鹽號勒派攤款一案，迭經由部電請鄂省政府轉飭制止在檢。

茲續據鄂岸榷運局電據義記鹽號電稱，該號販商裕泰鹽號樊城分號，被第八區專員公署將該號經理誘署拘禁勒繳捐款，轉請咨行鄂省府嚴令制止，并將已收原款如數退還各商等情到部。

當以該樊城商會勒派攤款，仍在進行追繳，復經抄錄原電，再行咨請鄂省政府，迅予轉行嚴切制止，並飭將已繳之款，如數發還，以維鹹政而卹商類云。

## ●緝務

各區聯合緝私隊暫行辦法  
核准晉北鹽警服務規則  
鹽警獎懲辦法

前據晉北榷運局呈，為籌劃整頓所屬各區聯合緝私辦法，擬具整理鹽務緝私各項規則一案，業經由

部詳加審核，將應行修改之處，逐一修正，令飭遵行，仍將各該規則等，繕呈備案在案。

茲據該局遵將所屬各區聯合緝私隊暫行辦法，鹽警服務規則，鹽警獎懲辦法等三種。分別依照令飭各節，逐一繕正，呈請核示等情到部。當已令準備案云。(各項辦法規則見法規類)

鹽務彙刊

第六十七期

紀事

一四

## ●硝礦

### ▲河北省收煉硝斤事宜及北平煉硝廠收煉事務併歸開封煉硝廠統籌辦理

查前為整理硝政起見，業經由部核定將各區收煉硝斤事宜，統歸開封煉硝廠管理，以便增加原料，提煉精硝，振興國產，供給全國需要，接濟兵工公路等用途，曾將各產硝區域，如江蘇省之徐海區，山東省之曹單二縣，安徽省之皖北二十一縣，收煉硝斤事宜，先後劃歸該廠辦理在案。

茲以河北省亦為產硝區域，所有全省收煉硝斤事宜，應即一律劃歸開封煉硝廠統籌辦理，其北平煉硝廠及其附近通縣（通三薊）永清（永霸）二區，收煉事務，尤關重要，並應由該廠先行接管，至該省運銷事宜，仍照舊辦理。當已由部分令河北硝礦局及開封煉硝廠遵照云。

### ▲咨請交通部轉飭招商局核減輪運湘礦運價

查硝礦事務，自歸本部接管以後，對於改良品質，減輕成本，以期推廣銷路，振興國產，辦理不遺餘力，其關於減輕成本。應將運費減輕一節，疊經由部咨准鐵道部將毛硝運費由三等減為四等，國產硫礦運費，亦由三等減為四等收費在案。

茲據湖南硝礦局呈復，關於硫礦減輕運費，湘省係向用輪船運輸，與豫省情形不同，請轉咨交通部轉飭招商局減輕運費，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有國產硝礦，在鐵路運輸方面，既予減輕運費，輪船運輸，似宜一律辦理，經已咨請交通部轉飭招商局嗣後對於湘礦出省，特予核減運價，以資提倡云。

▲廣東省非專賣爆烈品檢查規則由列鹽鋸一項應予剔除之令飭

前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擬廣東省非專賣爆烈品檢查規則草案，業經由部指令暫准備案試辦在案。

檢查此項規則第五條甲種第三項之鹽鋸一項，即係鹽酸，鹽酸無爆烈性，不屬硝礦品類範圍，無施行檢查必要，所有此項規則內所列鹽鋸（即鹽酸）應即予以剔除。經已由部令飭該特派員遵照辦理云。

附廣東省非專賣爆烈品檢查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屬工商業之非專賣爆烈品運入本省境內行銷，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報請檢查，並繳納檢查費，其有處置護照或運單者，悉遵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及財政部硝礦運單規則辦理，如違反時。

第二條 檢查費及罰款，均以大洋為本位，在廣東幣制未改用大洋之前，以廣東通用貨幣加二五伸算。

第四條 非專賣爆烈品應繳檢查費，以担為單位，每担重量一百斤。（合海關磅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二）

第五條 非專賣爆烈品，照左列種類繳納檢查費。

甲種分左列七類。

- (一) 磷鋸，每担大洋二元三角。
- (二) 硝鋸，每担大洋三元六角。
- (三) 鹽鋸，每担大洋二元三角。
- (四) 葵銅，每担大洋一元八角。
- (五) 白鉛，每担大洋八角。
- (六) 硝酸鉀，每担大洋五元八角。

(七) 壞質，每担大洋一元六角。

乙種分左列十六類。

(一) 黑鉛，每担大洋八角。

(二) 伊打，每担大洋十元。

(三) 水銀，每担大洋一十三元三角。

(四) 亞細通，每担大洋十元。

(五) 錄，每担大洋五元。

(六) 魚炮，每担大洋十元。

(七) 廢彈壳，每担大洋一元。

(八) 火棉，每担大洋四元。

(九) 硝沸酸水，每担大洋六元。

(十) 鋅片，每担大洋一元五角。

(十一) 鉛粉，每担大洋一元二角。

(十二) 硝酸銀，每担大洋六元。

(十三) 紙鉛，每担大洋八角。

(十四) 鉛粉渣，每担大洋四角。

(十五) 石灰粉，每担大洋二元。

(十六) 火粉，每担大洋十元。

第六條 凡運入本省境內行銷之非專賣爆烈品，應填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赴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或委辦機關報請查驗，繳納檢查費領取檢查證，以憑運輸，惟第五條甲種七類，應照運輸護照規則硝礦運單規則於採買之先報明，轉請發給護照。

第七條 檢查費收據及檢查證，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製發填用。

第八條 凡在本省經領檢查證之非專賣爆烈品如須轉運內地時，應攜同檢查費收據，赴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或委辦機關報明運戶姓名住址種類數量起運及到達地點，核明發給財政部內字運單，以憑轉運。

第九條 凡屬非專賣爆烈品，均受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或委辦機關之檢查，繳納檢查費，方准運入本省或轉運內地，如有私運，除緝獲充公外，並處以應納檢查費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著，應移送法庭訊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法規

●晉北榷運局所屬各區聯合緝私隊暫行辦法二四·五·二〇·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各分局緝私效力起見，規定本辦法，以資聯合。

第二條 晉北全區緝務，分為中南路北路綏磴磧曲四區，每區設聯合緝私隊一所，中南路聯合緝私隊附設本局，北路附設岱岳分局，綏磴附設包頭分局，磧曲附設磧口分局，各聯合緝私隊設總隊長一員，負指揮之責，中南路一區，由本局派員兼任，其餘均委各該分局長兼任，所有各區所屬聯合之鹽警隊，分列如下。

中南路區為本局清太陽徐太榆平介祁忻定崞文交汾孝各局鹽警。

北路區為山陰虎峪口水上劉霍莊羅莊小石口左雲馬港天鎮岳陽會廣武各鹽警隊，及北路口邊耀各派出所。

綏磴區為南海子固陽薩縣蘇木免臨河磴口倉隆盛德大灘西鹽坊各鹽警隊。

磧曲區為開陽羅峪口鹽警隊，及第八堡黑峪口三交永和關各分隊，並索達千駁虎寨牛家川巡檢司保德各派出所。

第三條 遇有大批私販結夥私運，非一鹽警隊所能截獲者，即由總隊長聯合，就所屬各鹽警隊隨時調遣

兜截。

第四條 各局隊如發覺或據密報知，將有大批私運案件發生須聯合截緝時，可密函速報聯合緝私隊，即由總隊長立刻調遣佈置，實施兜緝。

第五條 聯合緝私隊與各分局或各鹽警隊，如因有地理上之關係，甲局之隊與乙局之隊隨時有聯合佈防，以便遇案易於協緝者，可由總隊長與各分局隊長，隨時互商佈置。

第六條 總隊長調遣各鹽警隊，以上述三四兩條情形為限，所發調遣命令，須明白規定調遣人數，指示勤務方法。各隊奉到命令後，應立刻出動按照辦理，不得貽誤。

第七條 其他通常案件，仍由各該管分局照舊督率辦理。

第八條 凡聯合緝私隊緝獲私案，應由該隊按照向章辦理，並將處罰充賞等情形連同填造各表，呈報本局核辦。

第九條 如各隊對於聯合緝私奉行不力，得由總隊長呈報本局核辦。

第十條 各隊鹽警之撤懲開補，仍由該管分局長按照向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 鮑北鹽警服務規則二四·五·二〇·核准

第一條 凡各局隊所鹽警，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體格強健無其他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第二條 招募鹽警，須由各該局隊取具相當保證。

第三條 鹽警須受各該管長官（分局長或隊長）之調遣及訓練，未奉長官命令，無論晝夜均不得擅離局隊。

第四條 各鹽警須明瞭該防緝地界內之漏私情形及私運路線，隨時加以注意。

第五條 各鹽警對該防緝地界內鹽戶（熬戶販戶運戶）之品性，須時時注意，其素有營私嫌疑者，須隨時嚴密偵察。

第六條 各鹽警如發覺某某等處有營私案件時，應立即報告該管長官調遣堵緝。

第七條 各鹽警平日出外巡查，對於運銷官鹽之商販及領照報熬各鍋戶均須和平，不准稍有騷擾，倘獲到私犯，亦應依正當手續辦理，不准有私自拷打勒逼等情事。

第八條 各鹽警對於服裝軍械等物，均須妥加愛護，遇有損壞，應責令賠償。出外勤務時，均應穿着制服，並應整齊清潔，但遇有偵緝私鹽不便穿着制服時，應將該管分局頒發鹽警執證隨身攜帶。

第九條 凡鹽警有違犯本規則時，應依照鹽警獎懲暫行辦法懲戒之。其有情節較重，須撤革或法辦者，由該管分局呈總局核辦。

第十條 凡鹽警服務具有勞績者，應依照鹽警獎懲暫行辦法獎勵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晉北鹽警獎懲暫行辦法二四·五·二〇·核准

第一條 晉北所屬各分局之考績，除仍遵照考成章則外，其考核各區鹽警之獎懲，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鹽警如緝獲大批私鹽案件具有特別勤勞者，除照章提給賞款外，並得記功或記大功。

第三條 凡鹽警服務屆滿一年未曾告假而又未犯過錯者，記功。

第四條 凡鹽警在一月以內查獲私鹽案件兩次以上者，得擇尤記功。

第五條 凡鹽警如能奮不顧身，以寡敵衆，因而緝獲結夥持鎗私犯者，得擇尤記功或記大功。

第六條 凡鹽警有勤務不力者，記過，如遇案因疏誤被漏逸者，記大過或開革。

第七條 凡鹽警有行為不檢，不守紀律，或違反法令者，記大過或開革。其有違犯刑法者，應解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法辦。

第八條 凡鹽警有勾串營私，縱放私鹽，或捏誣陷害，以及私刑勒逼者，除開革外，並解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法辦。

第九條 凡鹽警記功至三次，積為一大功，滿三大功者，升用或存記，未滿三大功者，進級或加俸，記過至三次，積為一大過，滿三大過者，開革，未滿三大過者，降級或減俸。

第十條 凡鹽警依本辦法獎懲者，所記功過得以對等相抵，每屆三個月，應由各該管長官考績一次，填造獎懲表冊，呈請晉北榷運局核定施行。

前項鹽警獎懲表冊，每屆年終，應由晉北榷運局長彙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鹽警，凡屬各區總隊長或分局長所轄之緝私官兵，均包括在內。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山東東岸青島自由貿易區食鹽商販註冊領照簡章二四・五・二二・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適用於東岸青島自由貿易區。

第二條 食鹽商販一次購鹽在市秤一担以上十擔以下者，應向驗放處先領購鹽單填明各項，加印指模呈驗，即予徵稅放鹽，其購鹽在一擔以下者，僅應報明姓名地點，免填購鹽單，以示便利。

第三條 商販一次購鹽在市秤十擔以上者，均須遵照下開各條，先行註冊領取執照清摺，每次加填購鹽單，連同執照清摺呈驗無訛後，始得領運，所運鹽斤數目，由驗放處登入清摺，以便查考。

第四條 商販請求註冊時，應取具本管縣政府或就近區鄉鎮各公所或村長莊長殷實商店之證明書，證明確為食鹽商販，其所購鹽斤，決不侵銷高稅區域。

第五條 商販註冊時，應報明姓名年齡住址及詳細銷鹽地點等項，並估計自註冊以後十二個月內或全年每人領運額數，暨旺月最多銷額，以便驗放處登記填發執照清摺。

第六條 每一商販不得同時在兩驗放處註冊，以杜濫混，註冊之後，可在該區內各驗放處憑執照清摺領鹽，領鹽次數不必限制。但陸續所領鹽斤，不得超過註冊年額。

第七條 註冊期間，以每年春季銷鹽旺月，即三四五各月為限，商販一面註冊，一面即可乘此旺月領鹽，如與地方情形無礙而銷地接近高稅區域者，（例如萊州區等）亦可於每年一月間辦理註冊事宜。

第八條 執照清摺有效期間定為一年，屆時繳換，如有塗改挖補，概作無效。

第九條 執照清摺不得移轉假借，如因故委託他人代領鹽斤，須具委託書證明，倘本人停止營業時，應

將執照清摺繳銷。

第十條 執照清摺填發後，有繼續七個月以上未領鹽票時，即予註銷，倘有特別情形，經專呈核准後，酌予照成減放，以示體恤。

第十一條 大小商販在驗放處辦理註冊及領用購鹽單等，一概免費，驗放處應隨到隨辦，不得稍有留難。

第十二條 商販帆運食鹽行銷東岸十八縣者，除呈驗執照清摺及填具購鹽單外，每次應加具殷實商店保結（格式附後）担保其所運食鹽確無侵銷高稅區域情事，如經查出在高稅區域侵銷，原鋪保應照該侵銷之食鹽稅率賠稅，或於東岸（或青島）境內，查出有一票重用及塗改影射等情弊，即照稅率二元六角賠稅，同時並將商販以販運私鹽論罪。

第十三條 商販帆運食鹽，於領鹽時，由驗放處給予空白收鹽回證一紙，俟該船到達銷地後，經該處鹽務或其他機關，以及商會或殷實商店，在回證上蓋有戳記，繳回原領鹽之驗放處，以資證明。

第十四條 離各場鹽灘三十里以內，不准食鹽商販屯積大宗鹽斤設店貿易。

第十五條 為求本區驗放食鹽適應銷區實在需要起見，各驗放處對於商販所報之銷鹽地點及銷額，應設立專簿登記，並隨時彙合列表，呈由各該區支所或稅局分別轉函其他稅局，以資比較，而便互相限制溢放，如同一銷地領鹽已多，即酌予減放，領鹽過少，則設法勸銷，以資調節，惟銷區與高稅區域接近者，則應酌量情形予以限制，以免侵灌之弊。

第十六條 各驗放處應將註冊商販人數，所報每人每年鹽斤數量，各銷地全年需鹽總數，以及實放鹽斤

數量，彙登清冊，於每年年終以前，呈報各該區支所或稅局，將該項清冊彙齊覆核，加具意見轉呈，根據此項報告，將來於着手厘定東岸電島自由貿易區產銷額數之時，方有確切之標準，使產量適合正當食鹽所需之數。

第十七條 一俟銷地需鹽之數漸可準確，助理員收稅官等在兼場長之地位，對於產鹽數目，應依銷鹽數目之統計，逐漸限制至實需之數為度，現時不宜鼓勵製鹽，凡請求展晒者，應察看情形呈請核示，為無充足理由，應加駁斥，庶可達到最後禁絕過剩務使供求適應之目的。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添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船戶保結		
在 食鹽准單 運往 縣 <small>鎮鄉 村</small> 於青島東岸境內查出有一票重用及塗改影射等情弊一經查實具保商號完全負責情願照簡章第十二條罰辦所具保結是實	號今保得 驗放處購領第 張計鹽 担 斤	船戶船(一)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 具保結商號 住址		

●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改良碱土試驗場簡章二四·五·二五·核准

第一條 本場為實地試驗本省鹽鹹土質研究改良方法而設，附屬於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

第二條 本場設正副場長各一人，場長承委員會之命令，掌管本場一切事宜，副場長協助場長辦理場務。

第三條 本場設技術員二人，承正副場長指導，辦理改良碱土之設計及實施。

第四條 本場設事務員一人，承辦本場銀錢出納會計及預決算表冊文件，兼辦庶務及保管農場器具等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文書員一人，承辦本場撰擬文稿暨繕校收發保管卷宗，兼幫辦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場職掌如左。

- 一 研究種植林木花草菜蔬瓜果穀棉各項抗鹹農作物。
- 二 採集各地鹽鹹硝土標本，化驗其成分作改良之研究。
- 三 利用科學原理作左列之試驗。

(甲)化學的改良試驗。

(乙)物理的改良試驗。

第七條 本場經費由委員會撥付，按照核定預算開支造報。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會議通過呈經 

財政部	河南省政府
-----	-------

 核准之日起實行。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測量隊簡章二四·五·二八·核准

第一條 本會為實施整理水道及改良土壤工程起見，特組織測量隊，直隸本會監督指揮進行全部測量事宜。

第二條 測量隊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事務。

第三條 測量隊設測量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任測繪事宜。

第四條 測量隊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第五條 測量隊得僱用測工勤務各若干人，視事務繁簡臨時增減之。

第六條 測量隊職掌如左。

一 關於幹河及支渠流域之勘測事項。

二 關於鹽碱地之調查及測繪事項。

三 其他有關水利之一切勘測事項。

第七條 測量隊經費由本會發給，按照核定預算開支造報。

第八條 測量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條 本簡章自本會會議通過呈經

財政部  
河南省政府  
核准之日起實行

●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測量隊辦事細則二四·五·二八·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隊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事務，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隊長承本會委員之命令綜理本隊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測量員助理員承隊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測量儀器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履勘及作業報告書日報表或旬報表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水準地形之測繪事項。

四 關於冊籍之編訂保管事項。

五 關於地積之計算事項。

六 關於標誌點之安設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勘查測繪計算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隊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二 關於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測工勤務之訓練及考勤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六條 本隊每日工作情形，應編造日報表，呈由隊長每十日彙核一次。

第七條 本隊一切開支，由隊長向會具領，按月編造計算書呈會核銷。

第八條 本隊需用儀器及其他測務上用品，由隊長向會具領發交應用，遇有損壞經查明係個人玩忽所致者，得酌量令其賠償或修理。

第九條 本隊測量工作，每日以八小時為準，遇雨雪大風外勤工作不能進行時，應在隊內完成計算繪圖等工作。

第十條 本隊職員每日應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如遇工作緊張，雖例假日亦須照常辦公。

第十一條 本隊職員因事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一日以內者呈由隊長核准，二日以上者呈由隊長轉呈委員核准。

第十二條 本隊職員工作之勤惰，由隊長隨時考核，分別呈會獎懲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會會議通過呈經 財政部 河南省政府 核准之日起實行。

豐  
勝  
余  
刊  
第六十七期  
法規

# 公牘

## ● 場產

▲ 浙省水鄉鹽課應仍循舊案飭縣代征轉解之咨復

財政部第一五八二零號咨浙江省政府二四·五·二十四·

案准貴省政府財字第四零三號咨，以水鄉鹽課劃歸省有一案，請仍照前咨辦理以符法定標準，等由准此。查水鄉鹽課，係因水鄉簽補灶丁不諳煎鹽者而起，其性質固完全屬於鹽務，與普通丁賦迥別，該款歷由各縣代徵，交由當地鹽務機關彙解，為中央固定之收入。中央歲入預算，歲有常經，未便變更原案裁留免解，至改灶歸民，係為已墾熟之灶地應照民田升科起見，但灶地雖應劃分，其向由中央徵收之灶課應如何處理，以期保持原有庫收，現正統籌辦理，此固另一問題，不必相提並論。所有水鄉鹽課應請仍循舊案飭縣代徵轉解理由，相應備文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 附原咨

案准貴部鹽字第一三八一一號咨內開，「案准貴省政府財字第二零六號咨，以浙江省上期田賦項下併征之水鄉鹽課，請速核定劃歸省有，咨復施行，等由到部。查水鄉鹽課，純屬鹽務範圍，雖向由各縣代征解交鹽務機關彙收轉解，不由鹽務機關直接征收，但該項課銀為中央收入，歷經列入國家歲入預算有案，礙難變更，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仍希通飭

各該縣政府上緊督征，隨時將征起課銀掃數解交兩浙運使核收，以重國課而符舊案，至糾公誼」。准此，查浙江省現由各縣政府在上期田賦項下併征之水鄉一項，其征收沿革，並無課鹽之標的與事實，本府前咨，已根據兩浙鹽法志與歷來征收之經過詳晰聲敘，大咨所述，純屬鹽務範圍，係祇就課銀報解鹽務機關解釋，對於實際征收情形，似有未符。至該項課銀歷來雖列入國家歲入預算，作為中央收入，查由鹽務機關直接征收與水鄉同為兩浙鹽運使署另款收入之灶課，曾荷貴部咨復，擬於舉辦清丈後，將確與製鹽無關之灶地，歸省改征民糧，前項水鄉課征之土地，完全為普通之民地，與製鹽毫無關係，人民視同田賦完納，由來已久，核與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以田賦（凡地丁漕糧租課均屬之）為地方收入之規定，劃歸省有，至為允當。且與貴部咨復改灶歸民原案，亦相符合，應請仍照前咨辦理，俾符法定標準。惟劃分之時期，擬自二十四年分上期田賦起，一律作為田賦，報解省庫核收，其二十三年分以前田賦項下民欠及續征之水鄉課銀，仍由本府通令各縣政府上緊督征，掃數解交兩浙鹽運使署核收，藉供中央收入。准咨前由，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迅賜咨復，實糾公誼。

▲咨請江蘇省政府援照前定冀魯豫三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津貼縣政府查禁土鹽公費辦法嚴禁  
銅山等縣土鹽以維鹹政

財政部第一五九一一號咨江蘇省政府二四·五·二八·

案查本部前以河北河南山東三省出產土鹽，質味甚劣，因無稅價賤，四出衝銷，既有礙人民衛生，復於國家鹽課損害極鉅，雖歷經鹽務機關查禁，奈產區遼闊，人民隨處可以私製販賣，非由各該管地方官就近隨時查禁，不能淨絕，在該地方官原有協助鹽務之責，民國十八年二月，曾奉國民政府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上年七月，復經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認真執行。關於查禁土鹽維持官銷事宜，

各該地方官辦理是否得力，自應咨請各省府按照條例內規定緝私功過，切實執行。惟各該縣政府對於土鹽認真查禁，勢項多派員警不時梭巡，當亦略有開支，似應於規定條例獎懲之外酌給津貼，俾資辦公，爰於上年九月核定辦法，凡屬出產土鹽之縣，先由當地鹽務機關查明近三年該縣官鹽銷額平均數，作為標準。嗣後如有縣長緝私得力，能使官鹽增銷，其銷額比較前三年平均銷額增加至二成以上者，准由該管鹽務機關在該縣溢額增收稅款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其增銷在一成以上未及二成者，准提溢額增收稅款百分之一十，作為補助該縣政府查禁土鹽之公費。至官鹽銷額，應按照年度計算，在一年度內各該縣長如有更調，仍按其在職之月份攤算分給，以昭公允，經咨請河南省河北省政府查照，並令飭各該運使督銷局遵辦在案。茲據山東鹽運使李植藩呈略稱，「魯鹽行銷蘇屬之銅山蕭縣豐縣沛縣陽山等五縣，土鹽充斥，官鹽滯銷，查該五縣原銷鹽額數共計十八萬零八百十二市担，而近三年實銷官鹽平均數，尚不及定額之半，則其受硝土鹽侵灌之害，可以概見，擬請准援照查禁冀魯豫三省土鹽獎勵辦法辦理，以疏官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山東區銅山等五縣銷鹽原額及最近三年繳稅領運鹽斤平均數目表，備文呈送，伏乞鑒核令遵」。等情到部。查銅山等五縣係屬魯鹽銷區，應准援照前定冀魯豫三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津貼縣長查禁土鹽公費之案一致辦理。除指令外，相應繕具該五縣近三年繳稅領運鹽斤平均數清單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予令飭銅山等縣縣長遵照，對於所屬境內土鹽產銷，嚴密查禁，務絕根株。並希隨時督察，按照協助條例實行獎懲，以維鹹政，至紓公誼。仍盼見覆為荷。

鹽務叢刊

第六十七期

公牘

三四

●運銷

▲閩省各屬官專賣時期流存餘鹽擬飭查明交商備價承受之照辦

鹽務署第三五三號訓令兼<sub>福建運使</sub>廈門運副二四·五·二〇·

案准鹽務稽核總所第三七一四號函開，「案查福建區鹽務，前由官專賣制改為包商制時，尚有官賣餘鹽散存各地，曾經本所飭據福建分所呈復略稱，「各屬官專賣流存鹽斤，係屬十八九年間前何公敢吳弦兩運使任內辦理，當時官專賣事宜，係專設營運公所辦理，現在事隔多年，人員多已星散，所有鹽錢冊報散失不全，無從詳列」。等語。連連羅屬所存此項餘鹽，曾被前包商陳文賓售賣一千餘担，其應繳正附稅鹽本秤，尚在通緝追繳，現在官專賣收束已久，此項餘鹽，各處流存若干，擬應從速清查，妥為處置，以免散失，茲擬由署所分令運使分所，將該項餘鹽流存數目清查後，分別發交各該屬包商備價承受，以資結束。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sub>廈門運副</sub><sub>福建運使</sub>外，合亟令行該兼運使，仰卽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再查該區上游屬，業已取消包商改行自由貿易，如果尚有官專賣時期流存餘鹽，應如何設法變售，併仰擬議呈候核施。

▲核准山東東岸青島自由貿易區食鹽商販註冊簡章

財政部第一四三三七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四·五·二二·

此案簡章條文，既據轉飭山東分所遵照更正，應予備案，仰卽知照，並飭行該分所轉函山東運使查照。

附原呈一

案章鈞部鹽字第七零四六號指令，以據本所轉陳山東東岸青島自由貿易區域商販註冊領照簡章，察核大致尚妥，惟有疑義二點，令即轉飭聲復，轉陳察核等因，奉經轉行山東分所詳細聲復，旋據該分所總字第一三二六號呈復略稱，查關於第一點，據石島威寧稅局呈報，各該區食鹽商販，大都兼營他業，於農忙及鹽價過低時，往往停止購運，經過在六個月以上，是以此次修改簡章內。將「六個月」改為「七個月」字樣，以適合當地狀況而免阻礙。關於第二點，船戶保結一經查實，具保商疏完全負責情願照章罰辦一層，係指按照緝私條例罰辦而言，似可免予添列，伏乞轉呈。等情，當以據復第二點所稱一節，核之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之緝私條例，並無罰辦具保商疏之規定，自難引用，即經指令該分所仍遵部令，於簡章內添列一條，呈候核轉，復據總字第一三五八號復稱，查原簡章第十二條條文「每次應加具殷實商店保結，担保其所運食鹽確無侵銷高稅區域情事」之下，擬訂明處罰辦法，加添「如經查出有侵銷或一票重用等弊，原鋪保應照當地食鹽稅率賠稅，同時將商販以販運私鹽論罪」等三十九字，又船戶保結內「照章罰辦」字樣，修改為「照簡章第十二條罰辦」以資明顯。等情到所。復查加添條文內所稱當地稅率，未將區域載明，將來不免發生爭執，經再飭科行查去後，茲據復稱，查本省高稅區域現行稅率，為五元四角四元六角及三元六角不等，茲擬概括為發覺地點之食鹽稅率，至一票重用，係指限於本場或東岸境內而言，該東岸食鹽稅率，係二元六角，擬將簡章第十二條加添條文，改為「如經查出在高稅區域侵銷，原鋪保應照發覺地點之食鹽稅率賠稅，或於東岸境內一票重用，即照稅率二元六角賠稅，同時並將商販以販運私鹽論罪」請酌予更正。等情前來。查奉查疑義第一點，既據陳明理由為適合當地狀況起見，擬可各擬辦理。又疑義第二點，該分所擬將處罰辦法加入第十二條條文，並將船戶保結內「照章罰辦」字樣，改為「照簡章第十二條罰辦」，亦當可行。惟鹽斤在高稅區域侵銷，如經查覺，其地點未必即在原侵銷區域，原擬加添條文內「發覺地點」四字，仍涉含混，擬改為「該侵銷區」四字，較為明瞭，其餘似無不合，擬請一併照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批示祇遵。

附原呈二

查山東分所呈核東岸青島自由貿易區域食鹽商販註冊領照簡單及單結格式一案，前經本所將奉飭查復疑義二點及酌改條文，呈奉鈞部鹽字第一一八零三號指令核准，並飭於原擬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中「或於東岸境內一票重用」句，應改為「或東岸境內查出有一票重用及塗改影射等情弊」，其船戶保結，亦應一律照改，另行繕正核轉備案等因，奉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分所復稱，奉令後業經遵照修正，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理合檢同繕正簡單及船戶保結各二份，備文膏呈，伏乞鑒核分別存轉。等情，並附簡單及保結格式各二份，據此。本所復加查核，尚無不合，除留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呈繕正簡單及保結各一份，具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

▲對於外交部抄送日本外務省非正式擬具青鹽輸出一案五項辦法之函復

財政部第一一二三四號函外交部二四·五·二十五。

案准貴部亞字第二七八零號函，以青島鹽輸出一事，續據駐日蔣公使電稱，此事送經交涉，外務省非正式擬具五項辦法，抄同原電，囑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日本外務省所擬各項辦法，其中有對於本部本年一月間咨請提出交涉三點而言者，亦有對於歷年青鹽交涉之案而言者，茲就來文各節，分別核復如次。原第一次「每期照契約履行，不再任意減少契約定額或延長期限」。與原第二項之乙條「契約鹽須於十二個月內分期接受，可照辦」。係屬一事，茲併入後開（原第二項之乙）內核復。原第二項之甲，購鹽契約須在日本會計年度開始前締結，與日本法制抵觸，擬改為年度開始後之第一二兩月（即四五月）中締結一節，查日本會計年度，係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所有一年度內政治經濟之設施，自必於年度開始前具有整個計劃，專責局需要青鹽數量以及應給價格，亦必早有成算，如於年度開始以前，與永裕公司

訂立購買契約，俾該公司有供給準備，本屬平常事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惟既據聲明與日本法制抵觸，茲酌予變通，請其於年度開始後第一個月，（即四月中）締結購鹽契約。原第二項之乙，契約鹽須於十二個月內分期接受可照辦一節，查日本專賣局歷年與永裕公司訂購青鹽，每每延不訂約，或退約短收鹽額，以致該公司深受痛苦，送經本部咨請貴部提出交涉有案，今該外務省既承認契約鹽於十二個月內分期接受，尚屬依約辦理，應即請其轉飭專賣局切實遵辦，倘有中途短收情事，應賠償賣方所受之損失，以重契約。原第二項之內，鹽價條件與訂契約時之情事有關，不能照我方期望辦理一節，查日本專賣局購買青島鹽之輸入價格，按照當日中日聯合會議之主張，應照關東州鹽之輸入價格為比率，（即關東州鹽每百斤日金一元，青島鹽每百斤日金九十三錢）惟歷年日本專賣局購買青鹽價格，均由該局以片面之意思決定，從未照約與輸出經理人協定，且鹽價逐年減少，比之關東州鹽價，每百斤竟差至二十錢以上，送經本部咨請貴部照會日本政府轉知專賣局，對於提出鹽價務須公平協議審定在案。現在銀責金賤，已成長期趨勢，該公司輸出鹽斤，所得日金折合國幣之數，遠不及以往數年，此種因匯率關係所受損失，倘鹽價能得公平待遇，猶可稍資彌補，應仍請貴部再與交涉，務令專賣局與永裕公司公平議價，不得抑勒。原第三項，增加購買數量，只能達條約之最低限度一節，查青鹽輸出，原所以應日本之要求，當中日聯合會議時，我國委員提議須儘照產鹽全數收買，日方委員只允規定最高額與最低額之範圍，始有每年最高額三百五十萬担最低額一百萬擔條文之規定，而歷年日本專賣局購買青鹽數量，均較最低額為少，亦送經本部咨請貴部照會日本政府提出交涉，請其將歷年所購鹽斤不足之數照最低額統計補購，嗣後購買數量，均應在最低額以上儘量購買，以符協定在案。今該外務省表示購買數量只能達條約之最低限

度一節，果能切實履行，對於青鹽輸出尚屬有益，惟協定既有最高額之規定，應仍請貴部照案交涉，務須在最低額以上儘量購買，以維協定而重國信。原第四項，提高鹽價，因與鹽質有關不能同意一節，查青島鹽質，不亞於關東州鹽，而歷年青鹽交涉案關於鹽價一項，我方根據當日中日聯合會議之主張，應照關東州鹽價為比率，並未要求提高至如何程度，此節擬請貴部查照上述兩項情形，再行交涉。原第五項，補購歷年之不足額，擬俟條約滿期後陸續補購足額一節，查魯案細目協定第十七條規定「日本自民國十二年起，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內，購買青島鹽，但前項期限滿後，再行協議」。又青島產鹽輸出一般協定第三條規定，「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經理輸出人，定為永裕鹽業公司，前項經理人之指定期間，以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限」。各等語，是民國二十六年年底此項協定期滿後，青鹽繼續輸出與否，屆時當再行協議，日本政府對於補購歷年購買青鹽不足之額，果具誠意，應於協定有效期間內陸續照數購清，方為正辦，今該外務省擬俟條約滿期後陸續補購，我方自難予以同意，亦仍請再行交涉。以上各節，統請貴部查照辦理，至紳公誼。

盈務案刊

第六十七期

公賈

四〇

◎徵榷

▲減低鄂岸淮商公扣並比例照減牌價之核准

財政部第一四一三五號指令鄂岸榷運局二四·五·一六。

據陳請將該岸淮商所繳公扣再行減低，並比例照減牌價等情，既係為減輕商人成本食戶負擔起見，應准如擬辦理，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查鄂岸運商所繳公扣（即商捐）在本局未接管整理以前，原係每票一千八百元，（提運外岸者少繳四百元作為貼補運費）嗣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因革除榷運局陋規，每票公扣減去二百元，即大岸一千六百元，提運外岸一千二百元，并同時將全岸牌價一律每担減去五分八厘三毫，所有辦理情形，曾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榷字第三六六號呈報財政部在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奉准由局處會同運商組設清理鄂岸淮鹽公所積虧及審查預算委員會，經核定每票公扣數目，除提外岸者仍為一千二百元外，其在漢口武穴新隄三大岸當地售銷之鹽，一律減為每票一千四百元，至二十三年九月，又將大岸售鹽處公扣，減為與提運外岸一律每票一千二百元，所有經過情形，已先後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榷字第七九四號暨二十三年九月十日榷字第一四七八號文呈報鈞署又在案。惟以上兩次所減，限於漢口武穴新隄三大岸，意在使大岸與外岸負擔平均，并非全部普遍減低，故未便照第一次辦法同時核減牌價，茲查淮鹽公所債券自本局處接管整理以來，已大為減輕，而公所經費，亦已由二十年度之實支洋九萬五千餘元，減為二十三年度之實支約七萬元，現正編二十四年度，該公所預算，全年所需當不超過六萬元，所有清理債務及二十四年度該公所詳細預算，容當另案呈報，查公所債務及經費所需既均已減輕，則每票所收公扣，自可再行酌予核減，以期減輕運商成本，藉利推銷，茲擬就事實

需要，定為自本年七月一日（即淮豐公所實行二十四年度新預算之日）起，將大岸權銷售鹽處及提運各分岸鹽枕之公扣，一律減為每票九百元，內計備運債款三百元，（原為四百元）經費三百元，（原為五百元）貼邊費三百元，（照舊）  
 鄭陽分岸，則仍照原案僅繳四分之一，計每票二百二十五元，此次核減公扣，既係全岸一致辦理，計大岸及分岸每票減三百元，鄭陽分岸減七十五元，自應照第一次減收公扣成案，將牌價比例照減，以期實惠及民，而免運商坐收額外利益，  
 幷收減價推銷之效，茲將所減之每票三百元及七十五元，按每票法定之正鹽市秤五千本八十担分配，計腹岸及各分岸一律每担減低牌價洋五分九厘，鄭陽分岸每担減低一分四厘七毫，均在牌價內之商本項下照減，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  
 減少公扣同時實行，以免分歧，所有呈請減收淮豐公扣及比例照減牌價緣由，除由稽核處呈報稽核總所外，理合檢同修正牌價表，具文呈報，伏乞鑒准示遵。

稅附債外	稅附央中	稅岸	稅場	別 岸
0.30	5.50	1.50	3.00	漢 武 黃 黃 孔 新 廣 長 仙
0.30	5.50	1.50	3.00	口 穴 梅 港 石 壩 堤 水 準 鎮 桃 河 尤 羅 麻 黃 禮 德 漸 沙 樂 老 穀
0.30	4.70	1.50	3.00	田 城 安 山 安 河 洋 城 口 城
0.30	5.50	1.50	3.00	
0.30	4.70	1.50	3.00	
0.30	5.50	1.50	3.00	
0.30	4.70	1.50	3.00	
0.30	5.50	1.50	3.00	
0.30	4.70	1.50	3.00	
0.30	4.70	1.50	3.00	
0.30	4.70	1.50	3.00	
0.30	4.70	1.50	3.00	
0.30	4.70	1.50	3.00	
0.30	4.70	1.50	3.00	
0.30	4.70	1.50	3.00	
0.30	4.20	1.50	3.00	
0.30	5.50	1.50	3.00	
0.30	4.20	1.50	3.00	
0.30	4.20	1.50	3.00	
0.30	4.20	1.50	3.00	

明	說	計 合	年十二 核令部 費運准	年九國 民核令署 費運岸邊	本 商	本場收加	費備等
一		13.6320	—	—	3.07	0.202	0.06
二	鄂岸淮鹽運商向淮鹽業同業公會所繳公扣，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每票一千二百元減為每票九百元，計每票減少三百元，以每票五千零八十擔核計，每擔牌價應減低洋五分九厘，仍照原案僅繳四分之一，計每票減少七十五元，每担應減低牌價洋一分四厘七毫，右表係以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牌價表照上述減低數分別編列。	13.6320	—	—	3.07	0.202	0.06
	麻城黃安兩區，除提運各該縣銷售之減稅鹽批係以當地牌價內標準外，其他各處所銷非減稅之鹽，係由漢口武穴售鹽處分運前往，概以漢口武穴之牌價為標準，故不再分別減稅鹽與減稅鹽兩種牌價。	12.8320	—	—	3.07	0.202	0.06
		13.6320	—	—	3.07	0.202	0.06
		12.8320	—	—	3.07	0.202	0.06
		13.6930	—	0.061	3.07	0.202	0.06
		13.4200	0.436	0.152	3.07	0.202	0.06
		13.8320	00.48	0.152	3.07	0.202	0.06
		13.8810	0.097	0.152	3.07	0.202	0.06
		14.0740	0.290	0.152	3.07	0.202	0.06
		13.2740	0.290	0.152	3.07	0.202	0.06
		13.2500	0.266	0.152	3.07	0.202	0.06
		13.2580	0.274	0.152	3.07	0.202	0.06
		13.4200	0.436	0.152	3.07	0.202	0.06
		14.0740	0.290	0.152	3.07	0.202	0.06
		12.9200	0.436	0.152	3.07	0.202	0.06
		13.9530	0.169	0.152	3.07	0.202	0.06
		12.8790	0.395	0.152	3.07	0.202	0.06
		12.9883	0.460	0.152	3.1143	0.202	0.06
		12.9883	0.460	0.152	3.1143	0.202	0.06

盛務案刊

第六十七期

公牘

四四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上旬(第八十七號)

名 區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換										機 關 互 款 (下 列二欄之 差數)(數為在途機款)	本 旬 结 存				
								換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撥付經費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解託款項帳	其他支 換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換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所數目						
北 遼 寧 長 蘆 河 東 口 北 晉 川 陝 西																							
	591180.65	390497.20	439360.10	29892.09	9597.14		869346.53											861696.74					
	86757.73	134400.38		16128.05			150528.43	12200.00	5037.64	6961.00			53509.00					159578.52					
	50757.83	8967.80	5313.80	1558.17	972.00	6132.69 -8737.34	14206.72	10000.00						3873.84				51090.71					
	95766.03	32645.99		5521.15	488.00		38655.14	22300.00	177.80				7017.30					104603.01					
	226473.40	35193.87					35193.87	12000.00					11170.00					140656.29					
共 計	1050935.64	601705.24	444673.90	53099.46	11057.14	-2605.05	1107930.69	56500.00	5215.44	6961.00			336933.56	69104.70		18748.88	347777.48	841241.06	1317625.27				
東 山 東 淮 北 揚 州 松 江 兩 浙	485172.62	201718.53		16279.38	44660.84		262658.75	77000.00	51500.00	2931.00	100000.00	196.00	113598.30			34522.68	638.46	380386.44	4853.52	362591.41			
	269273.25	402150.58	1164.00	18858.35	8990.28		431163.21	56000.00	76000.00	9851.00	86666.66		17089.03	148448.00				498.49	394553.18	20116300	104720.28		
	818598.66	530883.85	32036.40	14963.40	2105.41		579989.06	50000.00	48787.00		36000.00	15000.00	85621.00					816.99	236224.99	500000.00	662362.73		
	286797.24	628029.17	113468.60	33615.54	4468.83		779582.14	36600.00	57600.00	1890.00	80000.00	211.00	64050.00					200.40	240551.40	350000.00	475827.98		
	121058.77	213744.51	35714.08	8356.56	23898.41		281713.56	72600.00			80000.00		11650.00		123201.94				287451.94		115320.39		
	1980900.54	1976526.64	182383.08	92073.23	84123.77		2335106.72	292200.00	23387.00	14672.00	86666.66	296000.00	32496.03	423367.30		123201.94	34522.68	2154.34	1539167.95	1056016.52	1720822.79		
中 鄂 岳 湘 岳 皖 岳 西 岳 河 南	1502336.45	339712.30		18479.59	1958.85		360150.74	56000.00	35700.00	1696.00			97449.00					18769.34	209614.34	1430325.11	222547.74		
	374624.17	75911.76	100522.47	8733.09	337.73	51854.35 -48794.66	188564.74	12951.60						7200.00				1242.60	109316.26	195510.46	367678.45		
	154321.86	117512.22	85997.59	10577.83	13.08		214100.72	25000.00	14900.00	2360.00			30913.69		70045.00				143218.69		122000.00	103203.89	
	128296.82	79722.11	193785.40	7721.05	1157.48		282386.04	35000.00	22900.00	1710.00			291.00	12000.00	161671.47	9301.38	5910.50	248784.35		20901.97	140996.54		
	68441.80	275702.73			412.00		276114.73	10000.00	22500.00	2172.00			40000.00		60000.00		525.84	135197.84		60000.00	149358.69		
	228021.10	888561.12	380305.46	45511.56	3879.14	3059.69	1321316.97	138951.60	96000.00	7938.00			291.00	180362.69	7200.00	291716.47	9301.38	26448.28	109316.26	932325.68	1633227.08	983785.31	
南 福 建 廣 東 雲 南 川 南 川 北 重 庸	474449.48	101028.73		5487.42	17020.20	2063.03	125599.38	32000.00	52100.00	9222.00			1721.00		3090.00		50450.00		148585.00		451465.86		
	189511.13	60895.75	11013.64	5625.52	6594.20		84129.11			11254.50	1703.00		422.00		24718.12		548.63	31767.31	81414.06		192226.18		
	348490.88																				348490.88		
	376916.66	534908.46		60138.21	1715.80		596762.47	10000.00	10000.00	1247.00	1315.00			167070.00		12500.00		545398.40		737530.40			
	56392.01	31800.02		5365.10	19.64	2300.00	39484.76	5000.00					4000.00		12711.00		458.68	5000.00	27169.68		68707.09		
	196129.16	24916.44		6052.36			30968.80								41300.00		114.99	41414.99			185682.97		
共 計	1641889.32	753549.40	111013.64	82668.61	25349.84	4363.03	876944.52	47000.00	52100.00	32723.50	3018.00		2143.00	171070.00		94319.12		596970.70	36767.81	1036112.13		1482721.71	
緝核總所	953238.58				19146.91	41479.55	60626.46											200000.00	200000.00	3023023.94		2036888.98	
總 計	7854985.18	4220342.40	1018376.08	273352.86	143556.80	46297.22	5701925.36	534651.60	381987.00	60548.94	9645.66	296000.00	34930.03	1111735.55	72000.00	578342.23	43824.06	644322.20	2493861.55	6348846.82	3023023.94	2689243.60	7541844.06

收 入 累 積 總 數		
收 入 分 類	本 月 一 日 起 至 本 日 止	本 年 度 開 始 起 至 本 日 止

## 轉載

### ● 黔省施行新鹽法之準備(根據五月份民報)

擬痛除專商之害，聽人民自由買賣鹽斤，俾免淡食云。

黔省食鹽，來自川省，近自川鹽指岸認商以後，鹽由捐商專賣，他號不能購買，遂得壟斷操縱，鹽價每包竟較以前提高三四倍以上，而黔商購入之後，除運費子金以外，復以淨餘息加入，故人民購入鹽價，又較鹽商購得時多出一倍，每斤竟售至三角以上，以致人民有淡食之虞，財廳已決定變更本省認商制度，施行新鹽法制，并電川鹽運使，共同討論，同時黔北食鹽民衆救濟會，亦發出代電呼籲，痛除川黔專商之害，請施行新法，聽人民自由買賣，俾鹽政得以革新，人民獲免淡食。

### ● 鹼土與酸土之弊害及改良(根據五月份中央日報)

(一) 鹼土對於植物之影響。(二) 酸土對於植物之影響，(三) 鹼土與酸土之改良

#### 一、鹼土對於植物之影響

(一) 抗鹼性 土中鹼鹽積蓄至如何程度始有害植物之生長，不可一概而論，蓋植物耐鹼之力，有強有弱，各不相同，其所以強弱不等者，約有二因。

甲、生理之構造 因細胞內部及細胞膜之組織不同，故其抗鹼力之強弱有差別焉。

乙、根之習性 地面之鹼，因受外力之作用，具有毒性，而根之入土深淺不同，其抗鹼力乃有出入，深植植物能深入土層以吸水分，不易受毒鹼之害，而淺根植物入土較淺，其吸收水分必在土面稍下之處，易受毒鹼之害，幼小植物之根較成長者短小，故耐鹼性亦弱。

### (二) 鹼之為害

甲、細胞中原形質分離 植物生長，須吸收多量之水分，而鹼實不獨有礙植物吸收水分，且能將植物細胞內之水分吸出，故原形質發生分離之現象。

乙、溶解植物之組織體 加植物之根冠一遇鹼質，即被毒傷，黑鹼尤甚。

### 二、酸土對於植物之影響

(一) 物理上之劣化 石灰缺乏，則土壤變酸，粘土因缺乏石灰，土粒難以結成小團，耕作困難，砂土缺乏石灰，則結團之力更小，易受狂風吹揚，蓄水力低減，植物易受旱害。

### (二) 化學上之劣化

甲、磷酸劣化 土中磷酸，本以磷酸鈣為最適於植物之吸收，倘土壤變酸，則土液中之鐵與鋁濃度增加，與磷酸化合而成磷酸鐵磷酸鋁，蓋此二者，均較磷酸鈣難以溶解，植物不易利用之。

乙、石灰缺乏 鈣在植物體中，不特可供肌體之構造，且能中和有機酸，但此中和作用，以炭酸鈣為最有效，若土性變酸，則鈣缺乏，給養不足，因之植物病害發生焉。

丙、生物方面 土質變酸，則硝化菌及固定空中淡氣諸菌繁殖困難，作用停滯，而植物營養料之製

造即受影響，有機物質積而不化，豆科植物受害特大。

### 三、酸土與鹼土之改良

(一) 酸土之矯正 農作物中雖有蕎麥，豌豆，黑麥，燕麥，玉米，甘藷，馬玲薯，蘿蔔及西瓜等能生長或宜于酸性土者，而其他作物，每因酸土之病菌甚多，而減少產量，或變劣品質，故於酸土之改良極宜注視，改良之法，雖有種種；而根本要圖，不外鹽基物之增加，鹽基物之能中和酸性者，又不外鈣，鉀，鎂，鈉等成分，但鈉則對於土壤可生有害之化合物，鉀則價值太昂，鎂若施用太多易生毒性，少則不顯奇效，惟鈣之價廉而效大，且多用亦無害，故增加石灰為改良酸土之唯一方法，他如栽培抗酸性作物亦可減少酸害也。

(二) 鹼土之改良 華北一帶，鹼土之分佈極廣，尤以冀魯豫為最，河北一省即有七十餘縣，或以鹼性稍輕，菽穀歉收，或以鹼性過重，全地荒蕪，苟能極謀改良，均可為沃壤，改良鹼土之法，大別為二，一曰制裁法，一曰減免法。

#### 甲、制裁法

(一) 防止蒸發 用覆蔽物遮蓋地皮，阻止本分之蒸發，減少鹼質之上昇。

(二) 種培耐鹼作物 首蓿棉花等作物，既有強大之耐鹼力，且能利用鹼質以生長，久而久之，則土中鹼質漸被減少。

#### 乙、減免法

(一) 地下排水 按置排水管於地下適當深度，將土中過量之鹼鹽隨土液排去，免使鹼質上升於表面

而為害。

(二) 施用石膏 使黑鹼( $\text{NaCO}_3$ )變為白鹼( $\text{NaSO}_4$ ) 以減少鹼害，其反應式如次：



- (三) 削除 於小面積之地，將土面積蓄之鹼，以人工剷除十。
- (四) 沖洗 傾斜之地，用水將土表所積之鹼質洗去。
- (五) 深耕 將鹼重之土翻入下層。
- (六) 勻移輸土 將鹼質分佈各處，勿使積於一方。

## 附 錄

###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 (一)籌設青島漁鹽實驗區

(緣起)查關於漁鹽變色一案，前於二十二年五月間由財政實業兩部派員前往浙江定海實地試驗，擬定以紅鯉炭屑兩種為變色原料，經分令各區籌備辦理，惟各省漁業團體，多主張先設漁鹽實驗區重行試驗。

(計畫)財政實業兩部議定在青島設立漁鹽實驗區，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實驗期間暫定為二年，在實驗區未成立以前之兩個月內，為籌備調查時期，調查地點，以江蘇山東兩省為限。

(推進之成績)關於漁鹽實驗區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經費概算及籌備調查所需經費，經迭開會商定，會呈行政院核准備案，現兩部業將籌備委員及調查人員分別派定，着手籌辦。

#### (二)規定精鹽行銷暫行辦法

(緣起)我國精鹽事業，已有二十餘年歷史。民國二十二年間，因精鹽行銷日廣，令飭各公司遵照引商驗票前例，繳納整理費其時各埠精鹽，照最近三年銷數年平均計算，約一百二十四萬餘担，當予規定每年銷額一百三十萬擔，令即照數繳費登記。乃翌年銷數驟形減少，僅及半數，各公司以營業困難造次分呈

部署，請求救濟，察核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所有精鹽行銷辦法，自應量予變通；

(計劃)全國精鹽總銷額，即以各精鹽公司所繳登記費擔數為限，各岸埠分銷額，則照各該岸埠近三年平均銷數分別規定。其長江四岸及蘇五屬各區，准予行銷內地，俾於規定銷額內，得有推銷之機會。至各公司分銷各處精鹽担數，亦應分別規定，以便令行各產地放鹽機關查考，而免放運逾額之弊。

(辦理之結果)經即參照前述計畫，訂定精鹽行銷暫行辦法八條。並先行核定長江四岸及蘇五屬各區精鹽銷額，共計一百一十九萬一千担，其餘十萬餘担，則分配於四岸蘇五屬以外各岸埠，俟查明各該岸埠近三年平均銷數，再行核定銷額。

### (三)淮北建坡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冀淮北建坨修路開河各項第二步擴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四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剝		修 築 汽 車 道 路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開 濱 鹽 坪 支 河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其 他 各 項 工 程
板								
一 路	一一三東馬支 門外	一 第一幹路墟板 路	一一三東馬支 門外	一一三東馬支 門外	一 一大新圩支河 駁鹽河	一 一大新圩通圩活 車路各種橋樑	一 一大新圩通圩活 車路各種橋樑	一 一大新圩通圩活 車路各種橋樑
二 路	一一四東站支 路	二 一一一西陶支 路	二 一一一西陶支 路	二 一一一西陶支 路	二 二大新圩重挑新 道	二 二大浦車渡船及 兩岸碼頭	二 二大浦車渡船及 兩岸碼頭	二 二大浦車渡船及 兩岸碼頭
三 路	一一八第一幹 路	三 一一二西孫支 路	三 一一二西孫支 路	三 一一二西孫支 路	三 三至海州飛機場	三 三至海州飛機場	三 三至海州飛機場	三 三至海州飛機場
四 路	一一五平西支 路				四 四大新圩汽車路	四 四大新圩汽車路	四 四大新圩汽車路	四 四大新圩汽車路

正 中 場 浦	
一 第三幹路大南 山路東莊一段 二 第六幹路板東 三 第四幹路姜籬 至虎口嶺支路	四 一一一北半 支路(板浦北半 半門外至東門外 路橋)
一 第三幹路大南 山路東莊一段 二 第六幹路板東 三 第四幹路姜籬 至虎口嶺支路	五 一一六猴奉支 路 一 一七宋大支 九 一二板伊 八 一〇柳孔 七 一九二新支 十 一二支路 十一 新浦新二幹 路至黃沙一段 十二 支路 十三 二二四三陽 十四 二二三平大 十五 二二五馬海 十六 六海東
附錄	重挑中正至封築 一段五官河至其餘 各線尚未計劃
一 萍子頭駁鹽支 二 卓大段支河 三 小板築至大板築 四 燈港香河接通駁鹽河及閘 并至張港駁山	六 新浦各半板橋及洋灰水管 七 車站之四公尺 八 條及洋灰水管 九 黃九塔至塘 十 渡口吊橋 十一 板浦大南門 十二 太平莊木橋 十三 馬活河木橋 十四 河外開河木橋 十五 橋及洋灰水管 十六 橋及洋灰水管 十七 橋及洋灰水管 十八 橋及洋灰水管 十九 橋及洋灰水管 二十 橋及洋灰水管 二十一 橋及洋灰水管 二十二 橋及洋灰水管 二十三 橋及洋灰水管 二十四 橋及洋灰水管 二十五 橋及洋灰水管 二十六 橋及洋灰水管 二十七 橋及洋灰水管 二十八 橋及洋灰水管 二十九 橋及洋灰水管 三十 橋及洋灰水管 三十一 橋及洋灰水管 三十二 橋及洋灰水管 三十三 橋及洋灰水管 三十四 橋及洋灰水管 三十五 橋及洋灰水管 三十六 橋及洋灰水管 三十七 橋及洋灰水管 三十八 橋及洋灰水管 三十九 橋及洋灰水管 四十 橋及洋灰水管 四十一 橋及洋灰水管 四十二 橋及洋灰水管 四十三 橋及洋灰水管 四十四 橋及洋灰水管 四十五 橋及洋灰水管 四十六 橋及洋灰水管 四十七 橋及洋灰水管 四十八 橋及洋灰水管 四十九 橋及洋灰水管 五十 橋及洋灰水管 五十一 橋及洋灰水管 五十二 橋及洋灰水管 五十三 橋及洋灰水管 五十四 橋及洋灰水管 五十五 橋及洋灰水管 五十六 橋及洋灰水管 五十七 橋及洋灰水管 五十八 橋及洋灰水管 五十九 橋及洋灰水管 六十 橋及洋灰水管 六十一 橋及洋灰水管 六十二 橋及洋灰水管 六十三 橋及洋灰水管 六十四 橋及洋灰水管 六十五 橋及洋灰水管 六十六 橋及洋灰水管 六十七 橋及洋灰水管 六十八 橋及洋灰水管 六十九 橋及洋灰水管 七十 橋及洋灰水管 七十一 橋及洋灰水管 七十二 橋及洋灰水管 七十三 橋及洋灰水管 七十四 橋及洋灰水管 七十五 橋及洋灰水管 七十六 橋及洋灰水管 七十七 橋及洋灰水管 七十八 橋及洋灰水管 七十九 橋及洋灰水管 八十 橋及洋灰水管 八十一 橋及洋灰水管 八十二 橋及洋灰水管 八十三 橋及洋灰水管 八十四 橋及洋灰水管 八十五 橋及洋灰水管 八十六 橋及洋灰水管 八十七 橋及洋灰水管 八十八 橋及洋灰水管 八十九 橋及洋灰水管 九十 橋及洋灰水管 九十一 橋及洋灰水管 九十二 橋及洋灰水管 九十三 橋及洋灰水管 九十四 橋及洋灰水管 九十五 橋及洋灰水管 九十六 橋及洋灰水管 九十七 橋及洋灰水管 九十八 橋及洋灰水管 九十九 橋及洋灰水管 一百 橋及洋灰水管

五  
段  
張  
駁  
鹽  
河  
挖  
於  
港  
一

五二

六  
大  
板  
輜  
至  
法  
起  
七  
張  
港  
草  
塉

一  
金  
家  
咀  
及  
陳  
家  
港  
渡  
口  
碼  
頭  
堆  
溝  
港  
增  
加  
房  
二  
陳  
家  
港  
渡  
口  
碼  
頭  
堆  
溝  
港  
一

三  
堆  
溝  
港  
汽  
車  
路  
至  
推  
溝  
山  
坡  
對  
路  
一  
東  
山  
坡  
石  
橋  
木  
橋  
石  
橋  
汽  
車  
路  
二  
兩  
處  
吊  
橋  
三  
堆  
溝  
港  
汽  
車  
路  
至  
陳  
家  
堆  
溝  
港  
一  
陳  
嚮  
支  
線  
汽  
車  
四  
路  
各  
種  
橋  
梁  
及  
管  
五  
堆  
洋  
路  
各  
種  
橋  
梁  
及  
管  
六  
堆  
洋  
灰  
水  
管  
七  
堆  
牛  
渡  
灰  
水  
管  
八  
堆  
牛  
渡  
灰  
水  
管  
板  
橋  
梁  
及  
管  
七  
堆  
牛  
渡  
灰  
水  
管  
八  
堆  
牛  
渡  
灰  
水  
管  
板  
橋  
梁  
及  
管

二  
一  
八  
計  
劃  
興  
莊  
口  
至  
青  
口  
由  
興  
莊  
青

二  
二  
一  
下  
青  
支  
二  
二  
一  
七  
車  
梁  
支

由  
並  
挖  
金  
口  
北  
任  
道  
一

一  
種  
溝  
橋  
梁  
汪  
車  
修  
路  
各  
至

二  
海  
頭  
未  
王  
河  
木  
二  
橋  
頭  
至  
柘  
汪  
汽

南

濟

場

一  
第  
四  
幹  
路  
黃  
慶  
東  
路  
東  
慶  
一段  
(  
二  
四  
一  
五  
閘  
東  
支  
三  
四  
一  
六  
堆  
燕  
支  
四  
四  
一  
七  
堆  
金  
支  
五  
四  
一  
八  
北  
裕  
支  
六  
四  
一  
九  
大  
慶  
支

四  
四  
一  
二  
大  
起  
支  
五  
四  
一  
三  
管  
東  
支  
六  
四  
一  
四  
東  
嚴  
支  
七  
路  
第五  
幹  
路  
劉  
板

一	一	數號路幹
一		數號路支
一一一		簡 公 路
西陶 支橋	墟 板 路	名 称 公 路
外 墟 溝 西 門	外 墟 溝 西 門	起 点
		經 過 地 点
		終 点
陶 家 溝	板 浦	終 点
二	一七	專築 完全 路 橋
		築修 取挖 利用 橋 平 土 河
		築修 大利 利用 橋 平 堤 用
		橋代築地 方 梁築路方

考 備	場	青
完追地屬一其公關於公路請參閱成加方於共餘表第十七至第十五條幹路請參閱預微工算均或呈圖或尚未請參閱		
		三路第二幹路新濱
		濱黃濱一段（一） 黃沙至濱雄
		二九里七加添石橋
		三車路木橋橋
		四下車路木橋橋
		五由下口經安莊
		六王東沙興莊
		自李家巷區東沙洋灰水管
		洋頭木橋石橋洋灰水管
		及洋灰水管
		車路木橋石橋
		車路木橋石橋
		及洋灰水管
		自李家巷區東沙洋灰水管
		洋頭木橋石橋
		及洋灰水管
		車路木橋石橋
		車路木橋石橋
		及洋灰水管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一	一	一	
三陽路支	平大路支	陽任支路	下青支路	新濤路	板伊支路	北半支路	柳孔支路	二新支路	二村支路	宋大支路	猴泰支路	平西支路	東站支路	外塘溝東門	塘溝東南	塘溝西門	塘溝東門	塘溝東門	塘溝西門	
三岔口	太平莊	三陽河	下口	城南新	板浦南門	板浦北門	南城柳城	二道城	二道城	宋城	猴咀	平山	塘溝東門	塘溝東門	塘溝東門	塘溝東門	塘溝東門	塘溝東門	孫家山	
岸	三陽港西	大浦西岸	任宋莊	青口	濤雜	大伊山	半路橋	孔望山	河新浦龍尾	大浦	大浦	陽港東岸	開泰圩三	西墅	塘溝東站	塘溝東門	塘溝東門	塘溝東門	孫家山	
四	一	三	五	七	六	二	四	六	二	三	七	四	四	一					三	
					二〇															

新浦臨洪橋、太平莊、三岔口、三陽河、  
頭、下口、安家莊、王東沙、興莊、李家巷、海  
下口、柘汪

七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龍 嚮 路	板 東 路	劉 板 港	大 慶 支 路	北 裕 支 路	堆 金 支 路	堆 燕 支 路	閘 東 支 路	東 嚴 支 路	管 東 支 路	大 起 支 路	卓 山 路 支	黃 慶 路	黃 九 塗	大 南 路	大 島 嶼	馬 海 支 路	馬 城	東 海 東 北	
龍 王 口	板 浦	劉 圩	大 源 十 排	小 北 港	堆 溝	堆 溝	口 德 南 閘	東 脈 山 塚	管 港	大 板 築	卓 築	小板築、大島、張築、東脈山塚、堆溝、小 莽牛、陳家港、四汊河	日 新 南 閘	山 東 莊	梁 東 沙	東 海 東 北	外 東 海 西 門	東 海 東 門	一
楊 家 集	龍 土 口	封 築、 張 築、 西 楊 莊、 東 辛、 中 正	裕 通 閘 口	大 源 頭 排 新 二 圩 八 排 四 圩						法 起 寺	松 山 頭	南 城	梁 東 沙	東 海 東 北	外 東 海 西 門	東 海 東 門	一	八	
向 水 口	板 浦	閘 口 慶 日 新 南	格 裕 通 西 頭	金 家 咀	燕 尾 港	東 堆	嚴 家 港	東 脈 山	三	法 起 寺	松 山 頭	南 城	梁 東 沙	東 海 東 北	外 東 海 西 門	東 海 東 門	一	八	
				五	六	五	四	三											
				八															
				二 七															
					一 六														
						二 〇													

			八					
			楊金路	楊家集	東堆			
	九		嚮東路	嚮水口	豫順集			
一〇								
一一			陳豫路	陳家港	王集			
			嚮新路	嚮水口				
	總		金家咀					
	計							
二四九								
一一六								
三六								
二〇九								
二六								
三〇								
三〇								

●川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二)擬具整頓鹽務辦法　查本區稅收，比年以來，逐年遞減，亟應妥籌補救，以期增益，爰特擬具整理鹽務之根本辦法十二條，函請運副察酌施行，以除積弊，而維國稅。茲將該項整頓辦法，臚列如左：

一、各場鹽井，應續密編號，以杜私汲。查川北各場鹽井編號，曾於民四五年實行；惟歷年既久，已成具文，無裨實用，亟應於每井之旁，飭令應主樹立木椿，上加遮板，並由公家製發木牌，烙印號碼，并滷水鹹量，每日可汲滷水擔數，及其隸屬灶名，懸掛椿上，以資識別。如遇該井修淘，停止汲滷，即將木牌繳送該管公垣，並分報駐垣隊兵（如照下列第四項辦理，則垣無駐兵，應改為分報就近註繫之隊兵組，或就近之場署。）及售票所，切實查考，俟該井修復，再行分別報知，並取木牌懸掛，凡未領掛木牌，或已繳木牌仍後汲滷者，均以私井私汲論，嚴定處罰條例，俾知儆懼；至病井修復日期，亦應嚴格規定，無任久廢。

二、各場鹽灶，亦應重編號碼，以杜私煎。查井汲滷，灶產鹽，於是走私者，不在井而在灶，故灶之管理，較井尤應注重；擬由公家製發木牌，懸於每灶門首，該牌上面，應將灶名，號碼，統井數目，大小鍋口數目，每月可產鹽斤擔數，規定產鹽比額，及其隸屬公垣名義，由場稅兩署會同查明，逐一烙印，每遇該灶停煎，應將木牌繳送公垣，分報隊兵及售票所查考，開煎時，再行分別報知，並取木牌懸掛；產出鹽斤，應由場署製發印簿，飭令隨時登記，凡灶戶門首未懸木牌而開煎者，即以私煎論，按照處罰條例，從嚴罰辦，以儆效尤。至灶上存鹽，無論有何特殊情形，均應限於廿四點鐘內，顆粒入垣，違則以走私論，不稍姑息。

三、嚴定計滷較煎，計煎進鹽辦法，以定產額，而絕偷漏。井水鹹量，汲滷數目，以及每灶所有井口按月產鹽數目，既經逐一查明，應即由場稅兩署，會同從新規定每灶月產鹽斤比額，飭令按月產足，入垣銷售；並由稅處製定灶戶應繳鹽數及實繳鹽數月報單，責成售票所將逐日入垣鹽斤，按戶分記，月終續報稅處查核，其月產不足比飭之灶戶，由稅處函知場署，予以警告，並飭令於下月內補足，倘過三個月，仍不足額，即將短產之數，責令該灶按照現行稅率，尅日賠繳正附稅款，不得絲毫通融，如係因走私，致入垣鹽斤不足比額者，一經查明，除責令賠稅外，仍應依法懲辦。

四、變更緝私隊兵配置方法，以期切實巡緝。查現行辦法，各公垣均駐隊兵一名或二名，專司查灶，緝私之責，行之日久，流弊叢生：蓋隊兵分駐公垣，隔離官長太遠，無人監督，習於偷安，恆視查灶緝私有若具文，其狡黠者，派駐過久，更不免勾結各方，夥通放私，以圖利益，縱有一二認真辦事之隊兵，人少力單，對於私鹽，每苦無力查緝，坐使餉糈等於虛擲，緝務無由進行，殊非善策，

且入垣鹽斤，公垣及售票所雙方登記，更有進垣證可查，決無在垣走私之事，隊兵駐此，既等營疣，轉滋流弊，似不如將公垣所駐隊兵，分作數組，擇駐適中地點，並由隊長及上中士隨時督率，流動巡緝，兼負查灶之責，所有每日工作情形，飭令編具日記，按旬呈報，藉以察其勤惰，嚴其獎懲；又查隊兵名額尚多，然月餉甚薄，本責精不貴多之義，尤可呈部核准汰弱留強，以其餘資勦增餉給，果使月餉足以養廉，自不致再有違法放私之事發現。

五、疏通鹽運，防止浸灌，以裕稅收，而嚴界限。查剿赤軍興，萑苻遍地，賑運維艱，商賈裏足，且北鹽銷場，又多與南鹽產銷之區接壤，因售價懸殊，率多被其浸灌，其甚者；本區甲場之鹽，亦復侵銷乙場，凌亂錯雜，至無法揆，似應恪遵國府明令，將各軍所收鹽斤附稅，一律設法停徵，對於鹽販，亟宜特別保護，其與南鹽銷岸接壤之處，設卡堵緝，嚴禁侵銷，一面飭令各場減低場價，改良鹽質，使其售價平衡，人民樂於購食，則稅收暢旺，自可預期。

六、應恢復鹽保甲法，以輔查緝之不足。查公家查緝私鹽，固應認真辦理，然有時形格勢禁，難免百密一疏，似不若令各垣灶戶編聯保甲，實行連坐監視之法，則其互相稽查之力，必較公家查緝為尤難切，二者相輔而行，收效更巨。

七、嚴禁灶戶以未稅之鹽授人，藉塞漏卮。查各場灶戶，每以未稅之鹽，斟換柴草，餽贈親朋，或以折付工人工資，或以抵作租佃地皮代債，名目甚夥，乍觀之則似其數甚微，然積少成多，為數不少，似應嚴定處罰規則，懲一儆百，以覈效尤，當於增益稅收，大有裨益。

八、督飭商灶組織團體，廣植森林，以輕薪本而抑鹽價，查北鹽成本高昂，實以燃料日貴之故。而

此區製鹽燃料，又以柴草為大宗，近年鹽場附近山場，多成牛山濯濯，培植無人，以致來源愈遠，售價愈高，及今不早為謀，後更難於採購，似應督令各場灶戶組織團體，廣植森林，樹木須費十年之時，似無裨於今日，亡羊苟作補牢之計，終收效於將來。

九、各場嚴戶應從嚴取緝，以防取巧走私。查產區設置嚴戶，原為供給產民食，杜絕走私，立法未嘗不善。乃各場利其繳有押金，對於呈請充當嚴戶商人，率予核准，以致戶數增多，嚴銷不抵，狡黠者即不免勾結走私，藉圖私利，殊於官銷，大有妨礙，似應將各處嚴戶數目，從新規定，並調查

當地銷數，嚴加限制，所收押金，應令轉解運副署存儲以便隨時有款發還，而免挪用之弊。

十、各場公垣，應實行籌集股本，收買灶鹽，以資周轉。查近年鹽業蕭條，灶戶常有倒閉，其勉強支持者，資本不充，營運極難周轉，一遇淡月，產出鹽收，無法銷售，更難支擇，似應飭令各場公垣多集股本，收買灶鹽，俾各灶產出鹽斤，即可易得現款，以資應用，實為救濟商振灶興鹽業最要之道。

十一、蓬南私井亟宜封閉，以符功令，而重鹹綱。查蓬安縣屬資福，與南充縣屬奉市兩處地方鹽井，前經鹽務機關會同地方官吏設法封閉，永禁開淘，乃民十五時，由駐軍開禁，復濱煎鹽，至今莫由制止，其所產鹽斤，更侵銷營山蓬安一帶銷岸，擬請運副署商之駐軍長官，速將該處私井，重予封閉，藉維鹽法。

十二、鹽務行政人員，應手久任，以展其長，而資整頓。查近年鹽務行政人員，率由駐軍薦委，其受委者，有無鹽務知識，固不可知，而於就任辦事一端，又如傳舍，以此而言整飭，豈不綦難，擬

請運副署切實考核，以期拔取真才，具能稱職，並能實心任事者，尤宜予以久任，俾得展其所長，銳意整頓，則鹽務前途，自能大有進展。

(二) 整理射蓬場銷岸 案查本區射蓬場銷數逐年減少，揆厥原由，係因合川璧山銅梁武勝等各票岸，或與南鹽合銷，或與南鹽銷岸接近，因南北鹽斤成本懸殊之故，致令辦法競銷，大受影響，現經函由運副飭令射蓬專銷各縣（如合川銅梁等）縣政府通飭公安局及閩縣團防，協緝南鹽侵銷，以維射鹽銷岸，並由運副函商四川運使署會同呈 部將富廠與射鹽合銷之璧山一縣，完全劃為射鹽專岸，藉廣銷場，而維收入，倘荷核准施行，則射鹽銷額，自可望逐漸恢復也。

(三) 南鹽場比公公垣灶戶請於章幫寺地方另設公垣案之飭議 查南鹽場毛公公垣所屬一部份灶戶，以垣遠運艱病商困灶等詞，呈請於章幫寺地方另設公垣，劃分管理，以便鹽運，當經運副署飭令南鹽場場長切實查勘具復，嗣據該場場長呈復，以章幫寺另設公垣，實為解除灶民困難急要之圖，並建議裁撤棕樹公垣，藉以挹注章幫設垣經費，本所准運副署函後，復經令飭該場收稅員核議此種變更組織辦法，於稅收管理以及商灶販戶各方面，究竟有無妨礙，是否能得各該公垣大多數戶之同意，以憑酌辦察理。

(四) 遂遂場場長易人糾紛案之處理 查蓬場長一缺，前曾據報十九軍第二師提款委員陳文山奉委接充，嗣復由廿八軍另委王昶接任，當以一場兩官，勢將發生糾紛，影響場政，且該場鹽稅處，遇有公務亦將無法接洽，比即函請運副署迅予依法解決，以維場務，並飭令該場鹽稅應對於場署經費，應憑撥單，方准支撥，倘無撥單，私相借撥經費，無論數目多寡，均由該收稅員擔負全責，以符規定，

而重紀綱。

(五)嚴禁三台塔子山公垣截賣鹽斤盤剝重利。查本所據三台塔子山灶戶熊澤奎等呈控該處公垣管事朱榮生截賣灶鹽，扣收債款，并公垣集股放債，盤剝重利一案，當卽令飭三台收稅員查復，旋據該員以該垣司事常將灶戶入垣鹽斤截賣，抵扣債款，以致多數灶戶，週轉無資，不得不停煎歇業，妨害稅收，實非淺鮮，現欠債灶戶已於三台縣府起訴，尚未解決，至原呈所控該垣集股重利放債一節，亦係實情等，情呈復到所，比卽函請運副轉飭三台場長從嚴查禁，該垣欺壓貧苦灶民，盤剝重利，截賣鹽斤，抵扣債款，一面迅飭駐垣隊兵督令停煎之灶，尅日開煎，以維稅收，并請轉飭三台縣府將該處戶債案，迅予判決，以免妨害業務影響產額。

###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二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一)查禁永濟縣人民私熬硝鹽。據下馬口查驗卡密報：近聞永濟縣城有硝民六十餘人，設鍋二十餘口，陽假熬硝之名，藉收煮鹽之利，等情；請示核辦前來，除指令外，當卽據情函請河東運署查照飭屬嚴審查緝去後，旋准覆稱；已令飭緝私第一營營長尅日飭派駐防下馬口緝私官兵，會司永濟縣政府嚴密查緝務獲究辦矣。

(二)每月匯滬外債附稅及攤款等改由駐裕華銀行承辦。查分所每月例解中央外債附稅及攤款等，向由運城興業錢局承匯辦理，前奉總所令知，中央銀行已委託裕華銀行駐運代收鹽稅；等因；奉此，除道辦外，經卽分函興業錢局及裕華銀行於三月一日起，改由裕華銀行承辦矣。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 嘉山縣鹽務完全劃歸本岸管轄：該縣鹽務去年九月間奉部令劃歸本岸管轄，遵經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接收，嗣因該處民衆請願反對，奉鹽務署令皖岸榷運局派員查復，此至本月奉總所第五六四號代電飭知，經奉部定仍照原案完全劃歸本岸管轄，並奉規定原屬滁來兩部份銷地稅率照舊，每担六元六角，原屬盱定各縣部份銷地稅率照舊每担六元一角，等因。奉此，遵經派員仍在明光設立皖岸鹽務嘉山收稅查驗處，管理該縣屬收稅查驗事宜，業經分別呈報函令各在案。

(二) 重定大通轉運安慶鹽効繳稅搭用期票辦法：安慶上游各縣銷鹽，由通轉運接濟，洵屬便民之舉，惟各運商以駁費損失，請加牌價，並繳稅改用期票，稍資貼補等情為請，案經呈奉總所第五五七號電令，姑准搭用期票繳稅，期票以一個月為限，遵經轉飭遵照，嗣奉第五七四號令飭以期票應在大通出倉時繳納，原定期限，准予從寬加長各等因先後奉此。復經規定在通出倉搭用期票，改限兩月以恤商艱，業經分別呈報飭遵各在案。

(三) 擴充安慶分棧鹽倉：大通鹽効運至安慶為輪銷上游各縣之樞紐，當查運商組設分棧鹽倉，僅可堆鹽六票，容量過少，未盡適宜，茲經飭令擴充，以免脫誤。

(四) 添設匪區食鹽公賣調查員：皖省東流，至德兩縣自奉劃為匪區，實行封鎖組設食鹽公賣會之後，本處經援案擬議辦法，請就近派員參加為各該當地公賣會當然委員，並請派調查員一員以便分別監察，調查各該縣運銷鹽効事宜，呈奉總所第五五三號指令核准，遵經分別遴派參加充任。

(五)嚴密驗放精鹽輸銷：各區產製精鹽，奉令准銷各岸內地，本處以皖岸稅率既有輕、平、重稅之分，對於驗放精鹽，應求縝密，以重國課。除通飭遵照奉頒精鹽行銷暫行辦法辦理外，並規定凡精鹽運銷，重稅區者，除蓋「蕪湖安慶岸」戳記外，應在鹽袋上加蓋「重稅區」字樣戳記，運銷平輕稅區者，亦分別蓋「平稅區」或「輕稅區」字樣戳記，以資辨別而便檢查。如由轉平稅區運往重稅區域而無「重稅區」戳記者，即屬未經補稅，應以私論。至由蕪安兩處分運三河合肥等處行銷，應於精鹽到達指運地點之時，再由各該管秤放處執行查驗，始准出售，如無秤放機關各地，則函達各地商會執行，推行以後，尚屬妥適。

(六)推廣清查各鄉集子鹽店：查皖岸附近各城鎮子店醬坊，自經實施清查，頗著成效，第分設於各鄉集之子鹽店，為數尤多，經再飭行各秤放處，齊續推廣清查，凡對於銷數超過認額，或銷不足額之各子鹽店務，須認真分別鼓勵督促，將來清查竣事，於稅銷兩端更當日有起色。

(七)匪區售鹽飭用新衡：據派駐匪區調查員吳景雲呈報，至德，東流兩縣食鹽公賣會，仍用舊秤售鹽，等情，當經轉飭應一律遵用新衡，以符通案茲據呈覆業已遵辦。

(八)派警協助剿匪：查合肥縣屬之梁園等處，發現紅槍會匪，四出擾掠，情勢緊急，據第一分區長江希孟呈，以准梁園第四區區長項植甫來城商請派隊協助剿匪，等由，當飭第七隊隊長余日隆率隊會同當地團隊，前往協助，並於二月十六日率領一、五、兩隊官警，進駐梁園，以資策應，等情，前來。經即飭令遵照總所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警字第二四二號電令予以相當協助，免誤軍機。

(九)派警堵截，衝銷：查京市現行精粗鹽飭稅率，較皖南之當塗，和縣，宣城，寧國等縣稅率低，自京市

食岸開放，隨處均有侵銷皖南重稅區之可能，當經以原駐河瀆溪之第三隊第三分隊稅警，調駐當塗，以杜行銷，隨奉總所本年二月四日總字第五七九號令飭，迅派得力稅警，於皖南毗連京市之當塗，烏江等處，扼要駐紮，嚴密巡緝，等因。復經將原駐西梁山，裕溪之第十一隊第二分隊稅警，調駐烏江，認真截緝，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七三五號呈，具報總所在案。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暨建塗工程處二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稽核支所

(一) 派員駐守長溝塗基及添置渡船。查職區長溝塗基，面積寬廣，存鹽亦多，甚關重要，自應常駐稽核員司，以昭慎重，擬就該原有所稅警駐所接蓋房屋三間，由寧海寺驗放處撥派員司一人常川駐守，以利公務，業經呈奉鈞所轉奉總所核准。又查該塗分東西兩部，中隔長溝一道，駐所設在東部，如赴西部，勢須沿溝之南端繞過，至為不便，并經請准添造渡船一隻，以便往來，除該項渡船業已造成，入溝擺渡外，所有辦公房屋，業已興工修蓋，一俟竣工，即調撥員司前往駐守。

(二) 擬建築橋頭溝一里溝浮橋。查職區橋頭溝與一里溝兩塗，均歸羊角溝驗放處管轄，距離雖不甚遠，然中間一溝相隔，不能直接通行，顧此失彼，殊欠聯絡，況際此春晒在通，公務日繁，不惟盤鹽查塗不便，而灘戶鹽工往來，亦感困難，茲為公共便利起見，經令行灘業公會轉知各灘戶擔任建築浮橋一座，其橋之兩端堤埂，則由稅警區派警修築，比項工程，不日即可興工。

(三) 整頓場產。查鹽質良窳，關保衛生至鉅，前奉鈞所令飭注意改良各節，業經通令遵辦有案。茲再將

應行注意各項分條列出。並經通令各場務主任督飭各灘把頭，於本年開晒時切實遵辦。

(一) 圈池務使堅實，如不堅實，則水易滲漏，而鹽質難留。

(二) 晒鹽時以種鹽為宗旨，種鹽則粒較大，不至太碎。

(三) 起鹽時以輕耙為主，輕耙則不至連泥帶起，而鹽必潔白。

(四) 水滷要澄清每起鹽二三次，應即將圈池濁而不清之水滷全行撤放。

(四) 改用汽車盤鹽歸坨。盤鹽歸坨，已令灘業公會轉知各灘戶盡量使用汽車，其利有四，來往迅速，裝載多量，鹽粒潔淨，免損坨基，其有沿用大車或小車者，即由驗放人員隨時令其刷洗潔淨，方准運鹽，由灘至坨，並令加蓋草席，以防塵土侵入。

#### 青島稽核支所

(一) 鹽船運鹽重行登記領照。運青鹽船封船辦法，曾於上月份工作報告內陳報有案，近查有未經登記船隻，或已經記而無相當保證者，至灘眷運鹽斤，自應立予取締，業經職所刊發佈告，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登記發照之期，鹽船載量無論多寡，均應於限期内，向大港秤放局，呈請照章勘驗，登記領照，不收照費，凡已領有舊執照者，屆時亦應重行登記，換發新照。所有舊照，自佈告之日起，一律作廢。

(二) 製發各灘戶存鹽產銷摺子。查各灘存鹽產銷各數，灘戶自身並無較確之帳據，凡經查有鹽數之虧短，輒多狡辯，或竟謊為不知，現擬製發存鹽摺子一種，每灘戶發給一扣，所有產銷結存各數，隨時登記摺內，責以保管，俾便查核，惟此項摺子共需若干，一俟據報後，當另文呈請核准製發。

(三)添置自行車輛從緩實行 職區奉令將各處辦公馬匹裁減，添置自行車輛，但因各灘尚未興築鹽場公路，鄉村道路崎嶇難行，設遇陰雨，又復泥濘不堪，而灘池散漫，溝濠間隔，車不通行，自非乘馬不可。故添置公有自行車輛，須俟將來鹽場公路完成後，始可實行。

永利鹽稅局

(一)登記漁船 查漁鹽章程，原以便利漁民，提倡漁業為宗旨，惟莠民冒充漁戶，假名影射，上而影響國課之收入，下而妨害貧民之生計，積弊日深，轉失國家立法之美意，急宜清查漁戶，剔除積弊，以期裕課便民，茲職局業經擬具佈告及連環保結，於本月二十六日招集各埠埠主首事等課開聚餐會議，自三月一日起，實行登記，所有詳細辦法業經呈報有案。

(二)縣府協助取締硝私 職區因各縣硝私充斥，防不勝防，本月奉省主席令飭各縣協助緝私，業派隊長洪光甫到各縣接洽，已由棟陽、宿三縣縣長佈告民衆禁食硝鹽，並允盡力協助，結果甚為圓滿。

石島鹽稅局

(一)分配各灘戶晒製產額 奉運署令核定本場二十四年份產額一百二十萬担，暫行試辦，遵經根據最近三年內每副灘寶產鹽斤平均數量，分配各場務所轉行配置於各灘戶，根據配定數量晒製，並經填具表單呈報備案矣。

(二)請撥縣府團警協助查緝 查本區慈南一帶，民情兇悍，結夥搶鹽持械拒捕之風，極為囂張，稅警實力單薄，動遭毆逐，雖經多次勸導曉喻，迄未奏效，現春晒將屆，若不從速設法制止，誠恐愈演愈烈，蔓延全區難以收拾，經與文登縣長磋商，由縣撥派民團兵及公安警十名，於慈南兩防常川駐

繫，隨時協助查緝，如再發生結夥搶鹽情事，即依法嚴厲制裁，試辦三月，以觀成效，惟縣府向無出差津貼，團營月餉極微，伙食費一項，擬請每名月給津貼五元，以示鼓勵，業經專案會請核示矣。

#### 萊州鹽稅局

(一) 實行清查灶地　查職場前奉運署上年十月一日第一八三三號訓令飭辦清查灶地一案，於奉令後，當經令飭各場務所遵照辦理，惟查各灶戶以事屬創舉，一旦令其請求登記，必多疑慮，觀望不前，嗣經各場務所主任詳加解釋，一再開導，始克通辦。茲據崔家場務所呈報各灶戶均紛紛請求登記，並送呈請到署，計有三百餘戶，現仍繼續辦理，以便清查。

(二) 整頓灘戶晒鹽辦法　查近來緝獨竊鹽私犯，一經追究來源，輒供向不知號數之鹽灘所竊，以致無從懲辦。復查職區北灘各處之晒戶，多係向灘主租晒，其中人數既多，良莠不齊，安分守法者固不乏人，而暗與私犯勾結者，恐亦難免，本年擬於開晒以前，凡晒戶租灘晒鹽，須一律取具保結，保證其平日品行確屬安分守法，始准開晒，以防私弊。

#### 金口鹽稅局

(一) 整頓防範竊鹽　查上年二月，職屬行村王村兩區，搶竊灘鹽案件，迭有發生。本年二月，幸經驗放人員際此陰歷年關公務較少之時，均能遵飭特加注意，時赴轄灘巡視，駐防稅警，對於查灘工作，尚稱努力，故偷竊灘鹽案件，頗形減少，成效甚著。

(二) 實行裁撤馬乾改製自行車　查職區放秤馬員職位以上員司，照章得領馬乾，養有馬匹者，共有四十

六人，每人每月支發馬乾十八元，一月共需洋八百二十八元。前奉令飭將裁撤馬乾，故發自行車修理津貼一案，擬議呈復，遵經通盤籌劃，在此當地公路尚未敷設完備之時，權衡事實，擬仍予保留一部份，計為二十八人；其餘十八人，以及新添之事務員十二人，則一律改置自行車，節省公帑數亦不少，並為便利公務起見，擬另添設信差六人，每人月支工餉，按照公役待遇，計為十五元，連同自行車修理津貼共為十八元，一月共需洋一百零八元，款由馬乾節餘項下開支，此後遞送公文可無滯誤之虞，一俟奉准即當實行。

威甯鹽稅局

(一)登記鹽池 謹按魯省各場久未清查，各場灘池，僻處海濱，滄桑屢變，今昔不同；且各場魚鱗詳冊亦多散失，故灶地灘池確數無考。即已鑿未鑿私行開拓者恐已漫無查勘，故於去年十一月間，案奉運署轉奉財部令飭調查各場灶地確切數目，詳為登記；並頒發登記章程。遵經轉飭職區各灘務員遵章辦理。據稱各灘已先後登記，俟六個月期滿後，即可彙轉運署。本案辦妥，將來丈量灘地，亦將有所依據。

(二)調查蓬萊一帶各口漁鹽 查烟台迤西各口岸，如八角口、平暢河、劉家旺、蓬萊、樂家口、各處，向為銷售甯區食鹽之尾閭。故職區驗放該地漁鹽，力求慎重，避免冲銷。近據該地魚行漁團推舉代表，一再來威呈請領運漁鹽。據稱劉家旺各口每屆春汛，漁船廣集，海產甚多，急需大批漁鹽以便應用。去年因限放漁鹽，所捕鮮魚，多有糜爛。按食鹽魚鹽稅率懸殊，而該代表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無從揣測。茲為裕稅便商計，已飭令威海調查員張錫九於日內赴上述各地，沿途調查，以

明真像，俟據該員回報，更為定奪。

(三)擬請廢除劉家楊家兩灘 除楊家灘有大灘一副，餘則均係小灘，濾土製鹽，成本既高，產額又少。職局開辦伊始，即擬廢除、嗣念廢灘於民生不無關係，經前場署會同職局調查，呈准試辦一年，產額稅收，成績尚佳；因年來全區鹽價大落，存鹽過多，致劉楊兩防，亦受影響，銷路告絕。查去年全年楊家灘產鹽僅四百担，收入不過一千餘元。劉家灘共產一百五十担，稅收約四百元。現遵部令，請將兩灘併予廢除。惟查該灘戶等多係貧苦，如將灘池平毀，似應加以優恤，免其怨望，此情已專呈鑒核矣。

#### 建坨工程處

(一)簽訂建築公路包商合同 趙馬段公路橋樑以及房屋各項工程，所有標價，當經呈報，先後奉令指定包商，准其承辦，遵經按照招標章程八九兩條規定，以書面通知中標各商，簽訂合同，對於各商所取鋪保，亦經派員核對，尚屬殷實，一切手續，業已辦理完竣，即可分別依限興工。

(二)會勘趙馬段佔地 查趙馬段路基房基，均須佔用地畝，惟所佔之地，係即墨縣及青島市所轄區域，對於市縣轄界，固屬無法辨識，而孰為民田，孰係官地，亦無從分別，故請市縣特派人員會同職處，共同往勘，俾實佔地畝，得以明瞭，所有會勘全體人員，業於二月十二日，一齊出發，從事清丈矣。

#### ●財政部鹽務署在各省市縣設立之所屬機關一覽(本年三月調查)

機 關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兩淮鹽運使署	江蘇省灌雲縣
板浦場署	東海縣大浦
中正場署	灌雲縣中正
濬青場署	贛榆縣青口
濟南場署	連水縣陳家港
西壩查驗局	淮陰縣西壩
蚌埠查驗局	安徽首蚌埠
龍溝驗放處	江蘇省灌雲縣新安鎮
徐州查驗處	銅山縣
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	儀徵縣十二圩
大浦檢定所	東海縣大浦
三陽港檢定所	三陽港
猴嘴檢定所	猴 嘴
張窯口檢定所	灌雲縣張圩窯口
東陬山檢定所	東陬山
青三疊檢定所	贛榆縣青口

陳家港檢定所	津水縣陳家港
堆溝港檢定所	灌雲縣堆溝港
燕尾港檢定所	燕尾港
長藏鹽運使署	
豐財場署	
新河灘坨局	河北省天津市
塘東灘坨局	天津縣塘沽鎮
鄧沽灘坨局	寧河縣新河車站
魚鹽總局	天津縣塘沽鎮
南堡魚鹽分局	南開村
祁口魚鹽分局	塘沽鎮
東沽魚鹽分局	濱縣南堡
北塘魚鹽分局	濱縣祁口鎮
神堂魚鹽分局	天津縣大沽鎮
蘆台場署	寧河縣北塘鎮
營城坨務局	豐潤縣大神堂莊
寨上坨務局	寧河縣漢沽鎮
營城村	
寨上村	

南中溝灘務局

南中溝

北溝灘務局

寧河縣北溝

硝油稅局

漢沽鎮

張家碼頭硝油分局

張家碼頭鎮

寧車沽硝油分局

寧車沽鎮

小河嘴硝油分局

山河嘴鎮

葛沽硝油分局

天津縣葛沽鎮

甜水口檢查局

昌黎縣甜水河子

山東鹽運使署

山東省濟南

黃台橋批驗局

濟南

青島坐辦處

青島大港

膠澳場署

全上

王官場署

青島縣羊角溝

永利場署

霑化縣石家廟

金口場署

即墨縣金口

石島場署

榮城縣石島

萊州場署

掖縣

威寧場署

威海衛

常家寨掣驗局

廣饒縣常家寨

東岸坐辦處

福海山烟台

徐州掣驗局

江蘇省徐州車站

兩浙鹽運使署

浙江省杭州

黃灣場署

海寧縣硖石新倉鎮

鮑郎場署

海鹽縣澉浦

蘆瀝場署

平湖縣乍浦

海沙場務所

平湖縣乍浦

蘆瀝場署辦事處

全公亭

海沙場務所辦事處

海鹽縣場前

錢清場署

蕭山縣錢清鎮

三江場署

紹興縣馬鞍市

東江場務所

姚家埭

餘姚場署

餘姚縣菴東市

清泉場署

鎮海縣泥道頭

穿長場務所

穿山鎮

大嵩場務所

定海場署

岱山場署

衢山場務所

玉泉場署

長亭場署

東鄉征收處

黃岩場署

黃岩場督征處

杜瀆場督征處

長林場署

北監場署

雙穗場署

南監場署

福建鹽運署

蕭田場署

前下場署

鄞縣大嵩

定海縣

岱山

衢山

象山縣破浦鎮

寧海縣三門鄉興坑塘

長街鎮

黃岩縣

溫嶺新河所

臨海縣塗下橋

樂清縣翁垟鎮

玉環縣楚門

瑞安縣海安鎮

平陽縣古鳌頭

福建福州

蕭田縣移頭

前沁

山腰場署

埕邊場務所

韓厝寮場務所

縣安縣山腰

惠安縣

平潭縣

江陰場務所

福清縣

福州溪海局

閩侯縣鹽倉前

東沖查驗局

寧德縣

南關查驗局

福鼎縣

松政查驗局

松溪縣

富嶺查驗局

浦城縣

福斗查驗局

閩侯縣

娘宮查驗局

平潭縣

水口查驗局

古田縣

福州食鹽覆查所

閩侯縣鴨姆洲

前下食鹽檢定所

莆田縣

山腰食鹽檢定所

惠安縣

兩廣鹽運使署

廣州

省河督配查驗局

廣東省廣州

省河私鹽倉	廣州
黃沙兼連江口查驗廠	
石龍查驗廠	
詔闈兼英德查驗廠	
江門查驗廠	新會縣江門
虎門查驗廠	東莞縣三門口
三水門查驗廠	寶安縣三水門
三洲塘查驗廠	台山縣上川島
都城查驗廠	鬱南縣都城
三水兼恩賢滘查驗廠	三水縣河口
中山查驗廠	中山縣石岐
前山查驗卡	前山
上棚查驗卡	上棚
大涌查驗卡	大涌
小欖查驗卡	小欖
潭洲查驗卡	潭洲
寶安查驗廠	寶安縣西鄉

博茂場署	電白縣水東墟
大鵬分卡	寶安縣大鵬城
沙井分卡	沙井
深圳分卡	深圳
墩白場署	海豐縣汕尾
碧甲場署	惠安縣稔山範和鄉
淡水場署	惠陽縣平海城
大洲場署	惠陽縣大洲約人和墟
石橋場署	陸豐縣碣石鎮
海甲場署	甲子鎮
小靖場署	下尾村
電茂場署	電白縣
白石場署	合浦縣北海埠
烏石場署	海康縣烏石港
三亞場署	瓊山縣海口
雙恩場署	陽江縣沙扒
海山兼東界場署	饒平縣浮丘鄉

隆井兼小江場署

招收兼河西場署

惠來場署

東江運銷查驗局

淡水查驗卡

平山查驗

芒花查驗卡

橫瀝查驗卡

西江口查驗卡

平海城查驗卡

馬鞍查驗卡

鹽埗頭查驗卡

稔山查驗卡

海陸豐運銷查驗局

橋頭查驗卡

金廂兼烏坎查驗卡

長沙兼浪涌查驗卡

潮陽縣

達濠埠

惠來縣神泉埠

惠陽縣

淡水墟

平山墟

白芒花墟

橫瀝墟

西河墟

平海墟

馬鞍墟

鹽埗墟

稔山墟

海豐縣汕尾

橋頭

陸豐縣金廂

海豐縣長沙

甲子兼三角查驗卡

馬鬃查驗卡

公平查驗卡

碣石查驗卡

湖東查驗卡

遮浪查驗卡

大安查驗卡

恩春運銷查驗卡

斗山查驗卡

廣海查驗卡

那扶查驗卡

東平查驗卡

沙扒查驗卡

閘坡查驗卡

公益查驗卡

坡尾查驗卡

大瀨廟查驗卡

陸豐縣甲子鎮

海豐縣馬鬃

公平

碣石

湖東

遮浪

大安

陽江縣

台山縣斗山埠

廣海埠

那扶埠

陽江縣東平澳

沙扒澳

閘坡澳

台山縣公益埠

陽江縣坡尾澳

華陽墟

都斛查驗卡	台山縣都斛埠
大溝查驗卡	陽江縣大溝溪
溪頭查驗卡	溪頭澳
瓊崖運銷查驗局	瓊山縣海口
鋪前兼塔市查驗卡	文昌縣鋪前港
陵水兼萬甯查驗卡	陵水縣新村港
瓊東兼樂會查驗卡	樂會縣博鰲港
昌江兼感恩查驗卡	臨高縣新盈港
崖縣查驗卡	崖縣三亞港
定安查驗卡	定安縣
清瀾查驗卡	文昌縣清瀾海
澄邁查驗卡	澄邁縣金江市
西廠查驗卡	瓊山縣鹽灶
平南運銷查驗總局	合浦縣北海埠
黨屋查驗卡	黨屋埠
北海查驗卡	北海埠
高德查驗卡	高德墟

大嵒查驗卡

官井查驗卡

大嵒墟

官井村

灤洲查驗卡

灤洲

西場查驗卡

西場墟

成管查驗卡

合浦縣成管墟

鐵山查驗卡

鐵山村

公館查驗卡

公館墟

閘口查驗卡

閘口墟

福祿查驗卡

福祿墟

白沙查驗卡

白沙墟

新渡查驗卡

新渡墟

犀牛灣查驗卡

石康墟

石埇查驗卡

石埇墟

上洋查驗卡

常樂墟

武利查驗卡

靈山縣武利墟

欽州運銷查驗分局

欽縣

長墩查驗卡

欽縣長墩

馬屋查驗卡

犁頭嘴

陸屋查驗卡

陸屋墟

那麗查驗卡

那麗墟

平硍查驗卡

平硍墟

沙坪查驗卡

靈山縣沙坪墟

防城查驗卡

防城縣

東興查驗卡

東興

大直查驗卡

大直墟

竹山查驗卡

竹山

江坪查驗卡

江坪

黃屋屯查驗卡

欽縣黃屋屯

梅菉運銷查驗分局

茂名縣梅菉

青平查驗卡

廉江縣安鋪

博賀查驗卡

電白縣博賀

樹仔查驗卡

樹仔

黃坡查驗卡

吳川縣黃坡

分界查驗卡

茂名縣分界

龍頭嶺查驗卡	吳川縣龍頭墟
謝鷄查驗卡	茂名縣謝雞
蛋慘查驗卡	電白縣蛋場
黃村查驗卡	黃村港
牛頭爐查驗卡	茂名縣牛頭爐
南山條查驗卡	廉江縣南山條
雷州查驗卡	海康縣
石角查驗卡	廉江縣石角爐
水東查驗卡	電白縣水東
潮橋督銷局	澄海縣汕頭市
汕頭督配查驗卡	汕頭市
廣濟橋查驗卡	潮安縣
東隴查驗卡	澄海縣東隴
官埠查驗卡	揭陽縣官埠
葛布查驗卡	豐順縣葛布
長橋查驗卡	澄海縣漁洲龍尾鄉
言嶺關查驗卡	豐順縣言嶺關

四川鹽運使署

四川省重慶

富榮東場署

富順縣自流井

富榮西場署

小溪板栗園

捷為場署

捷為縣五通橋

樂山場署

樂山縣牛華溪

資中場署

資中縣羅泉井

井仁場署

井研縣

鹽源場署

鹽源縣白鹽井

雲陽場署

雲陽縣雲安廠

大甯場署

巫溪縣大甯廠

開縣場署

開縣溫湯井

彭水場署

彭水縣郁山鎮

鄧關監運兼鹽井委員署

富順縣鄧井關

大足鹽井委員署

大足縣

忠縣鹽井委員署

忠縣

奉節鹽井委員署

奉節縣

府南查驗局

彭山縣江口

宜賓查驗局	宜賓縣
敘永查驗局	敘永縣
瀘納查驗局	瀘縣小市
合江查驗局	合江縣
綦江查驗局	綦江縣
合川查驗局	合川縣
涪陵查驗局	涪陵縣
萬巫查驗局	萬縣
施南查驗局	湖北省恩施縣
黔岸督銷局	貴州省貴陽縣
縣門關監運所	四川省犍為縣
杜家場監運所	樂山縣杜家場
水關監運所	富順縣自流井
雲陽監運所	雲陽縣洞上
巫山監運所	巫山縣
灌口灘務公所	瀘縣彌陀場
河東鹽運使署	山西省運城

解池場署

安邑縣運城

安邑運發局

南關

夾馬口潞鹽監驗放局

臨晉縣夾馬口

吳王渡潞鹽監銷分卡

吳王渡

風陵渡潞鹽驗放局

永濟縣風陵渡

澗口渡潞鹽監銷分卡

澗口渡

下馬口潞鹽驗放局

下馬口

茅津渡潞鹽驗放局

平陸縣茅津渡

太陽渡潞鹽驗放局

太陽渡

洪陽渡潞鹽驗放局

洪陽渡

車村渡潞鹽驗放局

車村渡

介休潞鹽查驗局

介休縣

隘口鎮潞鹽批驗局

曲沃縣隘口鎮

上馬村潞鹽批驗分卡

上馬村

小郭店潞鹽批驗分卡

聞喜縣小郭店

橫水鎮潞鹽批驗分卡

絳縣橫水鎮

龍王辿緝私局

吉縣龍王辿

廟前渡洛鹽監銷局

崇河縣廟前渡

會興鎮填發洛鹽火車運照局

河南省陝縣會興鎮

洛陽潞鹽查驗局

洛陽火車站

雲南鹽運使署

雲南省昆明縣

元永場署

鹽興縣

黑井場署

鹽興縣

阿西場署

鹽興縣

場警第一中隊全部

鹽興縣

場警第二中隊全部

鹽興縣

場警第三中隊全部

鹽興縣

場警第四中隊暨所屬一二兩分隊

鹽興縣

白井場署

鹽豐縣

喬后場署

鹽豐縣

場警第六中隊暨所屬一二兩分隊

鹽豐縣

雲龍場署

雲龍縣

場警第四中隊所屬第三分隊

雲龍縣

喇井場署

蘭坪縣

場警第四中隊所屬第三分隊

甯洱縣

磨黑場署

甯洱縣

磨黑場場警局

甯洱縣

石膏場場署

甯洱縣

石膏場場警局

甯洱縣

按板場場署

鎮沅縣

按板場場警局

鎮沅縣

香鹽場場署

景各縣

益香場場署

景各縣

益香場場警局

景各縣

騰衝掣驗局

騰衝縣

龍陵掣驗局

龍陵縣

淮南運副署

江蘇省江都縣

餘中場署

南通局餘東鎮

呂四場務所

南通局呂四鎮

餘西稽徵所	南通縣餘西鎮
金沙稽徵所	南通縣金沙鎮
豐掘場署	如皋縣掘港鎮
豐利場務所	如皋縣豐利鎮
栟茶場務所	東台縣栟茶鎮
角斜場務所	東台縣角斜鎮
石港稽徵所	南通縣石港鎮
新興場署	鹽城縣上岡鎮
阜甯稽徵所	阜寧縣
鮑家墩場務所	阜寧縣鮑家墩鎮
沈灶場務所	東台縣沈家灶鎮
劉莊稽徵所	興化縣劉莊鎮
安梁場署	東台縣安豐鎮
東台場務所	東台縣
富安場務所	東台縣富安鎮
伍佑場署	鹽城縣伍佑鎮

安梁場檢定所	東台縣
京市覆查所	南京市
十二圩覆查所	江蘇省儀徵十縣二圩鎮
松江運副署	上海市
袁浦場署	江蘇省松江縣葉榭鎮
下沙稽徵所	南匯縣
青村場務所	奉賢縣高橋
兩浦場務所	金山縣金山衛
瀏河覆查所	太倉縣瀏河鎮
廈門運場署	福建省思明縣
詔安場署	東山縣
蓮河場署	南安縣
尋美場署	晉江縣
漳浦鹽務局	漳浦縣
雲詔鹽務局	雲霄縣
東山鹽務局	東山縣
詔安場檢定所	東山縣

淳美場檢定所

晉江縣

川北運場署

四川省三台縣

南閭場署

南部縣

射蓬場署

射洪鎮洋溪縣

樂至場署

樂至縣

三台場署

三台縣

蓬中場署

蓬溪縣

蓬遂場署

蓬溪縣河邊場

西鹽場署

西充縣

南鹽場署

鹽亭縣

綿陽場署

綿陽縣豐谷井

簡陽場署

簡陽縣石橋井

射洪場署

射洪縣

中江驗縣

中江店胖子縣

遂甯查驗所

遂甯縣

舟口查驗所

蓬安縣舟口鎮

鹽務  
章  
刊

第六十七期

附錄

川北鹽務緝私第一大隊

三台縣

第一大隊第一小隊

射洪縣

第一大隊第二小隊

三台縣

第一大隊第三小隊

中江縣胖子店

第一大隊第四小隊

綿陽縣豐谷井

第一大隊第五小隊

簡陽縣石橋井

第一大隊第六小隊

樂至縣

川北鹽務緝私第二大隊

南部縣

第二一大隊第一小隊

南部縣建興場

第二一大隊第二小隊

南部縣碑院寺

第二一大隊第三小隊

蓬溪縣河邊場

第二一大隊第四小隊

蓬溪縣

第二一大隊第五小隊

射洪縣洋溪場

第二一大隊第六小隊

西充縣

第二一大隊第七小隊

鹽亭縣

西岸榷運局

湖口食鹽覆查所

江西省南昌縣

湖口縣

鄂岸榷運局	湖北省漢口
漢口食鹽稽查所	漢口
皖岸榷運局	
西梁關食鹽稽查所	安徽省蕩湖縣
湘岸榷運局	
省河榷運分局	湖南省長沙縣
湘潭榷運分局	長沙縣
常德榷運分局	湘潭縣
衡陽榷運分局	常德縣
寶武新榷運分局	衡陽縣
岳陽榷運分局	邵陽縣
益陽榷運分局	岳陽縣
靖江榷運分局	益陽縣
湘鄉榷運分局	長沙縣靖港市
平江榷運分局	湘鄉縣
津市榷運分局	平江縣
沅陵榷運分局	澧津縣市
	沅陵縣

衡山榷運分局	衡山縣
湘陰榷運分局	湘陰縣
寧鄉榷運分局	寧鄉縣
瀏陽榷運分局	瀏陽縣
漵水榷運分局	漵水縣
攸縣榷運分局	攸縣
醴陵榷運分局	醴陵縣
新化榷運分局	新化縣
沅江榷運分局	沅江縣
桃源榷運分局	桃源縣
漢壽榷運分局	漢壽縣
祁陽榷運分局	祁陽縣
南縣榷運分局	南縣
黔陽榷運分局	黔陽縣
宜臨粵鹽專局	宜章縣
里耶川鹽專局	保靖縣

岳陽食鹽覆查所

岳陽縣

廣西榷運局

廣西省蒼梧縣

榷運平塘江分局

橫縣

平塘江分局南鄉分卡

橫縣

平塘江分局百合分卡

橫縣

平塘江分局沙坪分卡

橫縣

榷運鬱博分局

博白縣

鬱博分局北流分卡

北流縣

鬱博分局沙河分卡

博白縣

鬱博分局龍潭分卡

博白縣

鬱博分局城隍分卡

博白縣

鬱博分局沙坡分卡

陸川縣

鬱博分局松山分卡

博白縣

鬱博分局雙鳳分卡

陸川縣

鬱博分局大橋分駐所

博白縣

鬱博分局民安驗緝所

北流縣

鬱博分局六塘分駐所

博白縣

鬱博分局隆盛驗緝所

推運上思分局

上思分局那梧分卡

上思分局百包分卡

上思分局大塘分卡

上思分局那徐分卡

上思分局那計分卡

上思分局百崙分卡

上思分局汪勒分卡

上思分局捺板分卡

上思分局蓬樓分卡

上思分局佛子分卡

上思分局連龍分卡

上思分局平福分卡

上思分局東門分卡

推運賀江分局

推運那連分局

邕寧縣

賀縣

綏寧縣

上思縣

那連分局南忠分卡	邕寧縣
那連分局長塘分卡	邕寧縣
那連分局良慶分卡	邕寧縣
那連分局蒲廟分卡	邕寧縣
那連分局新丁分卡	邕寧縣
那連分局剪刀分卡	邕寧縣
榷運容縣分卡	容縣
榷運懷集分卡	懷集縣
懷集分卡坳仔分卡	懷集縣
懷集分卡梁村分縣	懷集縣
榷運東安分卡	蒼梧縣
榷運水汶分卡	岑溪縣
水汶分卡樟木分駐所	岑溪縣
榷運盤龍分卡	陸川縣
戎墟鹽務驗緝廠	蒼梧縣
界首鹽務驗緝廠	蒼梧縣
倒水鹽務驗緝廠	蒼梧縣

蒼梧食鹽公賣處	蒼梧縣
桂平鹽務驗緝廠	桂平縣
船埠鹽務驗緝廠	鬱林縣
貴縣鹽務驗緝廠	貴縣
永淳鹽務驗緝廠	永淳驗
邕寧鹽務驗緝廠	邕寧縣
信都鹽務驗緝廠	信都縣
甘棠鹽務驗緝廠	永淳縣
晉北榷運局	山西省陽曲縣
色頭榷運分局	綏遠省包頭縣
南海子鹽警隊	包頭縣
固陽鹽警隊	固陽縣
薩拉齊鹽警隊	薩拉齊縣
蘇木兔鹽警隊	色頭縣
磴口榷運分局	寧夏省磴口縣
磴口食鹽警隊	磴口縣
隆興長榷運分局	綏遠省五原縣

烏蘭花榷運分局	武川縣
大灘鹽警隊	
歸綏榷運分局	武川縣
隆盛德鹽警隊	歸綏縣
河口榷運分局	托克托縣
西鹽坊鹽警隊	托克托縣
碭口榷運分局	歸綏縣
開陽鹽警隊	歸綏縣
羅峪口鹽警隊	托克托縣
第八堡鹽警隊	托克托縣
黑峪口鹽警隊	托克托縣
索達干派出所	托克托縣
鴻虎寨派出所	托克托縣
牛家川派出所	托克托縣
軍渡榷運分局	托克托縣
永和關鹽警隊	托克托縣
三交鹽警隊	托克托縣
山西省臨縣	山西省臨縣
臨縣	山西省臨縣
離石縣	山西省臨縣
永和縣	山西省臨縣
中陽縣	山西省臨縣

河曲榷運分局	河曲縣
巡檢司派出所	河曲縣
保德派出所	保德縣
應縣榷運分局	應縣
羅莊鹽警隊	應縣
小石口鹽警隊	應縣
劉霍莊鹽警隊	應縣
北樓口派出所	應縣
邊耀派出所	應縣
岱岳榷運分局	應縣
山陰鹽警隊	山陰縣
虎骨口鹽隊隊	山陰縣
水上鹽警隊	山陰縣
高左榷運分局	懷仁縣
左雲鹽警隊	山陰縣
朔陽榷運分局	左雲縣
岳陽會鹽警隊	朔縣
	山陰縣

陸莊榷運分局	代縣
廣武鹽警隊	代縣
大懷榷運分局	大同縣
馬港鹽警隊	陽高縣
天陽榷運分局	天鎮縣
天鎮鹽警隊	天鎮縣
清太陽榷運分局	清源縣
徐太榆榷運分局	榆次縣
平介祁榷運分局	平遙縣
忻定崞榷運分局	忻縣
汾孝榷運分局	汾陽縣
文交榷運分局	文水縣
石莊蘆鹽掣驗局	河北省獲鹿縣
甘肅榷運局	甘肅省蘭州市
一條山榷運分局	景泰縣一條山
雅佈賴榷運分局	民勤縣
固原榷運分局	固原縣

漳縣榷運分局	漳縣鹽井縣
高台榷運分局	高台縣鹽池堡
白墩子榷運分局	景泰縣白墩子
涼州榷運分局	武威縣
馬蓮泉榷運分局	民勤縣馬蓮泉
哈家嘴榷運分局	永登縣哈家嘴
鹽關榷運分局	西和縣鹽關鎮
西峯鎮榷運分局	慶陽縣西峯鎮
小紅溝榷運分局	靖遠縣小紅溝
湯家海榷運分局	民勤縣湯家海
蘇武山榷運分局	民勤縣蘇五山
北灣榷運分局	山丹縣北灣
臨夏榷運分局	臨夏縣
夏河榷運分局	夏河縣
劉家灣榷運分局	永登縣劉家灣
喇牌榷運分局	皋蘭縣喇牌
八盤榷運分卡	皋蘭縣八盤

甘鹽池榷運分卡	靖遠縣甘鹽池
曲子鎮榷運分卡	環縣曲子鎮
楊家窪榷運分卡	慶陽縣楊家窪
張掖榷運查驗分卡	張掖縣
黑泉堡榷運查驗分卡	張掖縣黑泉堡
通渭榷運分卡	通渭縣
擦漢池秤放處	蒙古阿拉善旗擦漢鹽池
皋蘭河芷榷運查驗分卡	甘肅省皋蘭縣
敦煌鹽務征收場課辦事所	敦煌縣
玉門鹽務征收場課辦事所	玉門縣
寧夏榷運局	寧夏省寧夏縣
中衛一等鹽稅局	中衛縣莫家樓
花馬池一等鹽稅局	鹽池縣
葉昇堡二等鹽稅局	寧朔縣葉昇堡
惠安堡二等鹽稅局	鹽池惠縣安堡
磴口三等鹽稅局	磴口縣
擦漢池三等運放局	阿拉善旗

同湖池三等鹽稅局	阿拉善旗
紅鹽池三等鹽稅局	阿拉善旗
北大池三等鹽稅局	鄂托克旗
狗池三等鹽稅局	鄂托克旗
鹽場堡三等鹽稅局	鹽池縣鹽場堡
濫泥池三等鹽稅局	鹽池縣
倭波池鹽稅卡	鄂托克旗
定遠營運放兼收稅卡	阿拉善旗定遠營
特別遊巡隊第一棚	鹽池縣
特別遊巡隊第二棚	鹽池縣
緝私隊馬巡第一棚	鹽池縣鹽場堡
緝私隊馬巡第二棚	蓮花池
緝私隊馬巡第三棚	鹽池縣鹽場堡
緝私隊馬巡第四棚	鄂托克旗北大池
緝私隊馬巡第五棚	鄂托克旗狗池
緝私隊馬巡第六棚	鹽池縣濫泥池
緝私隊馬巡第七棚	韋州

緝私隊馬巡第八棚	甜水堡
緝私隊馬巡第九棚	何家堡
緝私隊步巡第一棚	羊圈山
緝私隊步巡第二棚	惠安堡
緝私隊步巡第三棚	同心城
緝私隊步巡第四棚	中衛縣莫家樓
緝私隊步巡第五棚	石空
緝科隊步巡第六棚	阿拉善旗同湖池
緝私隊步巡第七棚	迎水橋
緝私隊步巡第八棚	寧朔縣葉昇堡
緝私隊步巡第九棚	寧化寨
緝私隊步巡第十棚	興武營
緝私隊步巡第十一棚	靈武
緝私隊步巡第十二棚	平羅
青海榷運局	青海省湟源縣
緝私統部	湟源縣
茶卡貿運局	都蘭縣茶卡

南大通榷運分局

魯沙爾榷運分局

上五莊榷運分局

亞拉麻羊羣分卡

新疆運分局

南關運銷分局

古城運銷分局

孚遠運銷分局

昌吉運銷分局

呼壁圖運銷分局

綏來運銷分局

阜來運銷分局

烏蘇運銷分局

哈密運銷分局

鎮西運銷分局

木壘河運銷分局

達板鹽池

大通縣南大通

西寧縣魯沙爾

西寧縣上五莊

共和縣亞拉麻羊羣

新疆省迪化縣

迪化縣南關

奇台縣

孚遠縣

昌吉縣

呼圖壁縣

綏來縣

阜康縣

烏蘇縣

哈密縣

鎮西縣

木壘河縣

迪化縣達板城

七角井東鹽池

鹽子墩硝場

伊寧運銷分局

綏定運銷分局

惠遠運銷分局

霍爾果斯運銷分局

博樂運銷分局

麻扎運銷分局

特克斯運銷分局

鞏固斯運銷分局

精河鹽場

唐朝渠鹽池

河南督銷局

開封食鹽覆查所

口北蒙鹽局

張北分局

大馬羣支局

鹽務橐利

第六十七期

附錄

七角井

迪化縣鹽池墩

伊寧縣

綏定縣

伊犁惠遠城

霍爾果斯縣

博樂縣

伊寧縣麻扎

伊寧縣特克斯

鞏留縣

精河縣

唐朝渠鹽池

河南省開封縣

開封縣

察哈爾張家口

張北縣

張北縣大馬羣

合葉胡同支局	廂黃旗合葉胡同
什壩爾台支局	張北縣什壩爾台
狼窩溝支局	張北縣狼窩溝
巴彥門都支局	正藍旗巴彥門都
多倫分局	康保縣
巴彥庫倫支局	正藍旗巴彥庫倫
阿騰格達蘇支局	廂北旗阿騰格達蘇
圖拉班古領支局	廂北旗圖拉班古領
豐鎮分局	豐鎮縣
七台支局	商都縣七台
阿桂廟支局	陶林阿桂廟
廂黃旗支局	商都縣廂黃旗
後壩支局	陶林縣後壩
雙古城支局	豐鎮縣雙古城
隆盛莊支卡	豐鎮縣隆盛莊
興和支卡	興和縣
洗馬林支卡	萬全縣洗馬林

獨石分局	赤城縣
達木支局	沽源縣平安堡
二號支局	沽源縣二號
康莊支局	懷來縣康莊
鹽務學校	北平市
河南硝礦局	河南省開封縣
開封煉硝廠	開封縣
商邱官硝處	商邱縣
柳河官硝處	柳河縣
開封官硝處	開封縣
徐海區官硝處	江蘇省蘇銅縣山
西省硝礦局	江西省南昌縣
江蘇硝礦局	江蘇省上海
浙江硝礦局	浙江省杭縣
山東硝礦局	山東省濟南縣
湖南硝礦局	湖南省長沙縣
湖北硝礦局	湖北省漢口市

硝酸硫酸公賣處

漢口市

漢口漢陽分銷處

漢口市

武昌分銷處

武昌縣

江陵分銷處

江陵縣沙市

應城分銷處

應城縣長江埠

天門分銷處

天門縣

襄陽分銷處

襄城縣

光化分銷處

光化縣老河口

宜昌分銷處

宜昌縣

沔陽分銷處

沔陽縣新堤

廣濟分銷處

廣濟縣武穴

穀城分銷處

穀城縣

安徽硝礦局

安徽省蕪湖縣

蕪湖硝礦分銷處

蕪湖縣

河北硝礦局

河北省天津市

河北硝礦局北平辦事處

北平市

天津售硝處

湖北省天津市

福建硝礦局

福建省福州市

豐務案刊 第六十七期 附錄

一一一

暨務業刊

第六十七期

附錄

二二三

##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第二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刊價目

半 年(十二期)	定 價	二 元
全 年(二十四期)	定 價	四 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目價告

面 數	一 面	半 面	四分之 一
價 目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  
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二三五二八號  
電話 二三五二八號  
印 刷 鑄 字 所

##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集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